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一四期

發編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及謝委員慶輝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對於承包廠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未即時制止查處，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廠商不法超挖，仍置若罔聞，肇致違法事態擴大，遭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之多。經核該局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一

糾正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辦理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整地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竟發生洩漏底標，接受承商招待，同意土石違約外運，圖利承商等重大違失，爰依

法糾正案……八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四線 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事前未能妥善規劃設計，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亦未依規定辦理核延工期，肇致該工程嚴重延宕。又該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未以書面方式，通知原顧問公司終止契約，而另案再委託嘉天顧問公司辦理測量、設計，核其程序亦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一五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為外交部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汪傳浦申請委任書驗證之作業，違反程序，對於不合形式要件之驗證案，視若無睹；領事事務局未查明真相，輕率同意我國全力追緝之通緝犯驗證，又遺失判行之電報文稿；駐英國代表處對護照遭撤銷未能證明其身分之通緝犯，缺乏警覺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二四

糾正案復文

一、法務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北監獄申請撥用大批替代役役男執行勤務，然缺乏尊重與誠信，影響役男權益與對政府之觀感，甚至發生管理員毆打役男情事，未盡照顧與管理之責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九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仰賴天然氣發電日殷，加上長期超用天然氣，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天然氣供需調度之協調機制，復未落實，致發電用天然氣供應不及，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實施無預警工業限電，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五
三、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未確依行政院核示事項積極辦理籌設「國家級兒童醫院」又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反覆審議枝節性問題，肇致延宕多年猶未興建；復未詳核籌建進度即率爾層轉，且乏新建工程之督導控管機制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九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法務部，對於檢、警、調機關偵查案件，未切實踐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供指認之設施，未全面均衡配置；部分警、調機關在偵查中，對被告辯護權之行使未符法務部之函釋規定等，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五三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六五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紀

錄……六八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七五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九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三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八四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八四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五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八六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七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八八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八八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九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九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九〇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內政部及其所屬營建署，未主動積極研訂「建築物施工監造勘驗作業規定」即率爾函令施行「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等，核有違失案……九一
二、本院尹委員士豪於四月三日下午四時二十分，病逝台北榮民總醫院，享年六十六歲……九一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令釋：有關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九二
二、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九三

附錄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九四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 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二〇七〇二〇五八號
主旨：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對於承包廠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未即時制止查處，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廠商不法超挖，仍置若罔聞，不為檢測處理，肇致違法事態擴大，遭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之多，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經核該局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勤鎮、黃武次及謝慶輝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詹益彰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哲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現任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簡任第十一職等

周世杰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迄今），荐任第九職等

黃健培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正工程司（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副工程司，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正工程司迄今），荐任第九職等

張中文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副工程司（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迄今），荐任第八職等

貳、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對於承包廠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未即時制止查處，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廠商不法超挖，仍置若罔聞，不為檢測處理，肇致違法事態擴大，遭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之多，嚴重破壞河川生態、

危害河防安全。經核該局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前身，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濟部整併水利處、水資源局及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於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侵襲過後，為辦理河川疏浚，經研擬「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下稱本案工程）報奉經濟部水利處核准執行，並經該局局長許哲彥指示交由管理課辦理，該課正工程司兼課長周世杰先後指派工程員劉金光、正工程司黃健培負責承辦。本案工程經委由幀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幀衡公司）測量、設計後，規劃疏浚該溪樁號3K+700~9K+234.5（恭敬橋）段河道，開採土石方總量約九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九立方公尺（詳附件一）。嗣經該河川局辦理公告招標，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由嘉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嘉糖公司）得標承攬，標價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下同）一百七十二元，核計有價土石方六十六萬六千三百八十立方公尺，總價為一億一千四百六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元（詳附件二）。承包廠商（下稱承商）依約於九十年十二月二日開工後，發現後龍溪 4K+400~6K+900 處之河床高程及土石數量，因納莉颱風侵襲（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後河床沖刷致與原設計不符，經函請第二河川局重新勘測核算結果，扣除該局另案辦理之「後龍溪彼岸橋上下游護岸工程」重複河段及生態保育與護坡固床需要留置大石之數量後，修正契約開採土石方總量減為八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五立方公尺，其中有價土石方為五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八立方公尺（詳附件三）。

二、該河川局為監督承商辦理本案工程情形，經課長周世杰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報局長許哲彥核定，指派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擔任現場監工（詳附件四），惟該二被付彈劾人竟怠忽職責，不但未督導承商確實依照合約按圖施工，防範發生違約不法超挖情事，甚至將「經濟部水利處工務處理要點」規定監工人員應逐日親自填具之監工日報表，亦交由承商隨意填寫（詳附件五），不予查核，並據以彙製工程半月進度報表，每半月由該河川局陳報水利處一次。迨九十一年一月間，苗栗縣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下稱保育協會）發現承商在該溪大肆開挖，破壞河川生態及民生用水，要求與該河川局商討防止（詳附件六），該局局長許哲彥乃於同年二月一日率副局長胡治洪、課長周世杰及監工正工程司黃健培等人，會同該

保育協會人士及地方民意代表、鄉長等人，到後龍溪4K+510.10 斷面附近之省道六號公路（下稱臺六線）旁勘查現場，並有媒體記者隨行在場。當場經比對設計圖後，即有保育協會人士及地方民眾質疑承商越界超挖（詳附件七），許哲彥見現場開挖情形，亦認承商有超挖之嫌（詳附件八），卻僅私下告知黃健培要注意承商有無越界超挖，事後黃健培亦僅憑監工日報表承商填載之數量（未詳載施工河段、面積及高程等資料）即認定無超挖情事，既未進一步測量確認，亦未向上級陳報，任由承商繼續超挖，周世杰與許哲彥亦未予查問督促（詳附件九、十）。

三、九十一年二月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下稱臺中高分檢）及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下稱苗栗縣調查站）分別接獲檢舉嘉糖公司藉疏浚之名盜採後龍溪砂石，該署檢察官吳文忠於同年月二十三日即率員至該溪勘查現場蒐證，同年月二十六日苗栗縣調查站亦函第二河川局調取本案工程相關文件、圖說進行調查（詳附件十一），許哲彥、周世杰仍未督飭所屬確實監工，積極檢測查處。同年二月底、三月初之間，黃健培以原設置之疏浚範圍界樁遺失，經請原測設之幀衡公司派員再次至工程現場放樣，以確立界樁之位置，發現嘉糖公司有超出合約範圍外採取土石行為，該公司乃於同年三月十二日再約同黃健培至現場測量，確定嘉糖公司於後龍溪 4K+100~4K+737.06 河段有越界超挖情事（詳附件十二），然黃健培依舊未為任何處置。

四、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黃健培因處理苗栗縣大湖鄉、獅潭鄉民眾陳情案，會同當地鄉長、鄉民代表等前往南湖溪暢通橋至後龍溪彼岸橋間（非本案工程範圍）勘查，其後獅潭鄉鄉長古源毓等復至臺六線與後龍溪4K+623.58 斷面處會勘，古鄉長再次反映嘉糖公司超挖本案工程範圍外土石，惟黃健培仍置若罔聞。

五、嘉糖公司自知於後龍溪 4K+200~4K+800 河段之盜採範圍過大，難以掩人耳目，竟假借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大湖、獅潭鄉長等會勘時反映，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致函第二河川局以本疏浚案 4K+200~4K+800 段約六〇〇公尺屬河曲段，平常行水範圍即較寬廣，而原設計非但未予放寬，甚至遠離原流路之沖刷側，民眾質疑流路之自然穩定，影響排洪順暢，另凹岸部分果樹林立執行上有困難，該河段沖刷側疏浚範圍建議予以調整擴大等詞，俾以配合其越界超挖。黃健培收辦上開來函後，於同年月十四日簽擬：「本案因辦理本標售計畫時間緊迫，地方首長及民眾有許多意見，擬邀集相關單位勘查處理。文暫存」，並經逐級陳核，於同年

月十八日經許哲彥核定（詳附件十三）。惟黃健培於同年月十八日經周世杰指示無重複勘查之必要後（詳附件十四），無視「經濟部水利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一點之規定，在未徵詢原規劃設計人員意見，且未邀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及檢附完整圖說資料之情況下，即簽擬：「……經地方反映及現場勘查，疏浚案於 4K+100~4K+800 段，係河道凹岸，原設計……如洪水來時因屬凹岸，疏浚斷面不足勢必沖擊右岸，該處緊鄰道路，恐將造成災害，應於該凹岸處酌予加大斷面……」，經周世杰於同日核章後逕送許哲彥核閱，許哲彥無視該簽呈未依正常變更設計程序辦理，且與前簽不符，竟於翌（十九）日批示同意，並於同年月二十五日函復承商同意修正疏浚範圍（由主辦工程司現場訂定）（詳附件十五）。

六、迨九十一年四月四日，黃健培因本案工程涉嫌貪污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獲准予以羈押，同年月九日台中高分檢函請水利署提供本案工程原設計及現況開採範圍及土石容積相關資料，經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派員檢測，並據以核算發現承商超挖情形嚴重（詳附件十六），按第一次變更設計之開採土石方總量（含有價及無價）僅約八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五立方公尺（即表列九十年十二月挖方量），然現況實際開採之土石方卻為一百一十一萬二千零五十立方公尺（即表列九十一年四月挖方量），承商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超挖量達百分之三十二），後龍溪樁號 3K+700~5K+300.51、5K+800~5K+950.91 及 7K+600~7K+700 間遭逾越計畫範圍及高程超挖，各斷面超挖寬度自三十公尺至一百三十公尺不等（詳附件十七及附圖），該河川局始於同年月二十九日依據契約補充說明書第二十一點規定，就嘉糖公司惡意違規部分核計超挖土石方計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立方公尺，函知該公司（水二管字第〇九一〇二〇〇三一六號）應即改善恢復原狀，另繳交二億五千一百五十七萬零六百四十元之扣款及罰款（詳附件十八），然已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及河防安全。本案刑責部分，業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對承商負責人及該河川局許哲彥、周世杰、黃健培等人，以竊盜、圖利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詳附件十九）。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黃健培、張中文部分：

㈠按經濟部水利處工務處理要點（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訂頒，目前仍繼續沿用）第一點規定：「經濟部水利

處暨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工程，除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第八點規定：「……施工期間監工人員應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詳附件二十）。監工手冊（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一年十月編印，目前仍繼續沿用）規定：「壹、四、監工人員必須常駐工地，全力配合工程進行，……無論晴雨，除非事前陳准，不可擅離。五、監工人員應切實監督承包商按圖施工，依約辦事……貳、監工人員之職掌：……五、施工測量、施工品質、尺寸之查驗。……十、填報工程監工日報表、月報表及其他有關工程紀錄資料。……叁、監工人員之職權：監工人員可獲授權：……四、承包商不按照契約、規範及設計圖樣施工時，可勒令其停工。……」（詳附件二一）。又經濟部水利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頒，據水利署查復目前仍繼續沿用）第一點規定：「經濟部水利處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作業，訂定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時，各所屬執行或主辦工程機關應事先翔實查核原因外，並須擬具處理方案及準備相關資料、圖表及增減經費估算表，依水利處工務處理要點之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需現場勘查以為核定依據時，由成立預算核定機關派員會勘決定，並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會勘結果依權責奉准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手續。」；第十一點規定：「辦理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時，應先請原規劃設計人員說明，查明原因及釐清責任歸屬併修正或變更預算書依規定陳報」（詳附件二二）。

㈡查黃健培及張中文（下稱黃員、張員），分別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任職水利處第二河川局管理課正、副工程司迄今，奉派擔任「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監工期間，竟怠忽職責，非但未依據上開「工務處理要點」及「監工手冊」規定，切實監督承商按圖施工防範發生超挖，並逐日親自填具監工日報表陳核，且坦承將監工日報表交由承商自行隨意填寫，未予查核，致使承商得以在工區多處逾越計畫範圍及高程超挖，其越界斷面並達三十至一百三十公尺之寬，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八千餘立方公尺（占原設計挖採量之三十二％），若以得標單價每立方公尺一百七十二元換算，承商可獲取不法暴利即高達四千餘萬元，以如此大範圍鉅量之超挖，若按前揭監工日報表承商所載每日完成數量平均約三千立方公尺核算

，約相當於九十天之工作量，顯非短期間所能為之。惟經本院核對黃、張二員之差勤紀錄與旅費報告表（詳附件二三）發現，九十年十二月至九十一年三月間，黃員填報前往該工地監工之日數共三十四天（九十年十二月份四天；九十一年一月份十三天、二月份八天、三月份九天），而張員於上開期間內填報前往該工地監工之日數共有七十三天（九十年十二月份十四天；九十一年一月份二十七天、二月份十四天、三月份十八天），則該二被付彈劾人對承商違約不法之超挖行為，要難諉為不知，然渠等竟視若無睹，未予制止或勒令停工，亦未簽報上級長官查處，甚至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苗栗縣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人員會同該河川局局長及黃健培等人至後龍溪 4K+510.10 斷面附近之臺六線公路旁勘查現場時，即已強烈質疑承商超挖，有該協會理事長江鑫義，理事賴文鑫、徐進榮，候補理事金建國，及苗栗縣議員賴源順等人檢調機關訊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同年三月十一日獅潭鄉鄉長古源毓等人會同黃健培至後龍溪 4K+623.58 斷面處勘查現場時，復反映嘉糖公司超挖土石，亦有該鄉鄉長及鄉民代表謝春梅等人檢調機關訊問筆錄影本在卷足據，然被付彈劾人黃健培均置若罔聞，嗣經幀衡公司於次（十二）日約同黃健培現場測量，確認嘉糖公司越界超挖情事屬實後（詳附件十二），該被付彈劾人竟仍未依規定查處，任由承商繼續超挖。

㈢同年三月十二日，承商致函申請變更設計，移動並擴大 4K+200~4K+800 段疏浚範圍線時，被付彈劾人黃健培明知依上開變更設計注意事項之規定，有無變更之必要及應如何變更，應會同原規劃設計人員及地方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測量，詳實評估、計算後才能決定，爰於同年月十四日亦簽擬：「……擬邀集相關單位勘查處理。文暫存」，詎陳送局長核定後，該被付彈劾人於同年月十八日，竟未依上開程序辦理會勘，即簽稱：「……經地方反映及現場勘查，……應於該凹岸處酌予加大斷面……」，所簽內容顯有不實，亦與上開變更設計注意事項之規定有違。

㈣被付彈劾人張中文擔任本案工程監工，於九十年十二月至九十一年三月間，曾填報出差前往本案工地監工共計七十三天，已如前述。然經本院詢問為何未發現承商如此大量之超挖？為何未依規定制止查處？則陳稱：「實際上是都沒去過現場，所以對現場並未瞭解」、「因為工程我都未參與，故完全不清楚」（詳附件二四），其不顧監工應盡之責任，怠忽職責至此，誠屬匪夷所思。

二、許哲彥、周世杰部分：

㈠按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第五條規定：「各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課長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一、綜理課務。……」。另查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工程督導考核乙項明訂「工程監工日報、用料等工務所報表之監核」屬課室主管（第二層）之核定權責（詳附件二五）。

㈡查被付彈劾人許哲彥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間擔任水利處第二河川局局長，被付彈劾人周世杰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兼任該局管理課課長迄今，分別負有綜理局務、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職責，然於該局主辦「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竟怠忽職守，未能監督所屬人員善盡職責落實「工務處理要點」及「監工手冊」規定，切實監督承商按圖施工並逐日親自填具監工日報表陳核，且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該二被付彈劾人應苗栗縣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之陳情，會同前往勘查現場時，該協會人士等即強烈質疑承商超挖，已如前述，次（二）日自由時報等媒體亦有披露（詳附件二六）。被付彈劾人許哲彥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亦供稱：「我當時係面對群眾，雖知道超挖，但因自己是承辦及監督單位首長，為免引起更多的抗爭或行動，故先向群眾含糊其詞，說我們會查證處理。事實上，我當時知道超挖後，想事後再處理」（詳附件八），雖其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原意是指生態協會所提質疑係假設性問題，在未確切證明之前，我不會和老百姓爭辯，但事後會要求監工人員依規定辦理」、「我有指示黃員處理，但他未回報，我想已經交代他了，如有超挖事實，他應該會陳報」（詳附件十）。然查該二被付彈劾人既曾至現場勘查，且地方人士已強烈質疑承商超挖，則本於監督職責，豈能不督飭所屬切實檢測查明簽報核處，詎於事後被付彈劾人許哲彥竟僅交代黃健培注意承商有無超挖，即未再查問督處，被付彈劾人周世杰更稱：「因當時未聽聞超挖，故沒有對黃員有何指示」，足徵該二被付彈劾人處理本案消極、推諉與放任所屬，致使承商得以肆無忌憚，恣意大量超挖；甚至於同年二月下旬，檢調機關接獲檢舉，調取本案工程相關資料，進行蒐證調查之際，渠等猶未警覺情況有異，親往現場查明實情，亦未督飭所屬積極檢測、切實監工，並查處承商違法行徑，遲至水利署河川勘測隊依台

中高分檢函請派員檢測後，該河川局始於同年四月二十九日依契約規定函知承商改善並予扣款及罰款，肇致違法超挖土石之事態擴大，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該二被付彈劾人均難辭其咎。

㈢承商因超挖嚴重，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致函第二河川局申請變更並擴大 4K+200~4K+800 段疏浚範圍線時，該二被付彈劾人明知變更設計程序應依上開水利處所訂注意事項辦理，黃健培於同年月十四日亦係簽擬：「……擬邀集相關單位勘查處理。……」，經被付彈劾人周世杰核閱後，陳送被付彈劾人許哲彥核定在案。詎被付彈劾人周世杰於同年月十八日竟指示黃健培無庸另行辦理現勘，逕行簽辦；黃健培乃於同日簽擬：「…經地方反映及現場勘查，……應於該凹岸處酌予加大斷面……」同意承商所請。周世杰、許哲彥均知該簽呈並未檢附任何與相關單位現勘紀錄及檢測評估資料，與規定程序不符，亦與原核定有悖，但仍分別予以核章及核可，並函復承商同意修正疏浚範圍，經核亦有違失。

綜上論結，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主辦「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承商嘉糖公司超深並越界三十至一百三十公尺，超挖土石達二十六萬八千餘立方公尺之事實，為各被付彈劾人所不爭，被付彈劾人黃健培、張中文對於承商如此明顯鉅量之超挖，竟視若無睹，不僅未能有效防範於先，更未即時制止查處於後，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仍置若罔聞，不為處理，另被付彈劾人黃健培對承商申請變更設計擴大疏浚範圍，亦未依規定程序確實辦理；被付彈劾人許哲彥、周世杰放任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致使承商得以肆無忌憚，恣意大量超挖，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渠等怠忽職責極為明確，違失情節重大，經核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應受懲戒之情事，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 院台國字第〇九二二一〇〇〇九四號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六軍團辦理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整地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竟發生洩

漏底標，接受承商招待，同意土石違約外運，圖利承商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

貳、案由：為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辦理紅柴林營區整地、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竟發生洩漏底標、接受承商招待、同意土石違約外運、圖利承商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由。

叁、事實與理由：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下稱六軍團）所屬第〇旅（下稱〇旅）紅柴林營區規劃整建為一個完整旅級營區，經陸軍總部轉報國防部，國防部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以（八九）軸載字第一二五六號令，核定六軍團先行對保育區（六公頃）整地及營區圍牆、排水溝施作，本紅柴林營區整地、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下稱本工程案）編列預算新台幣（下同）九百七十二萬七千元，並管制應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前完工結案。本工程案係由六軍團負責辦理招標作業、糾紛處理指導及完工驗收，〇旅實際負責工程監造、工地管理、合約執行及糾紛處理。惟六軍團辦理本案竟發生洩漏底標，相關人員接受承商招待，同意土石違約外運，將有價土石認定為工程廢棄物且同意承商運送至土資場處理，派兵押運期間承商又超挖盜採土石等弊端，該項工程迄今無法結案，參謀長等多名幹部遭到起訴。茲就六軍團辦理本案之違失情形臚列如次：

一、辦理本案相關人員接受承商邀宴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收受不正利益而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行為踰矩失檢，嚴重影響國軍形象：

緣〇〇砂石有限公司負責人林〇〇、九〇營造有限公司股東陳〇〇及退役軍官包〇〇等三人，覬覦紅柴林營區整地將開挖大量土石，且可利用施工之便，將開挖之土石方偷運販售牟利等不法意圖，遂於發包前共同謀議，由林某向衛〇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衛〇公司）負責人吳〇〇借牌投標，而包、陳二人則負責疏通軍方承辦人員，並約定只要拿到軍方同意土方外運的公文，林〇〇將支付包、陳兩人三百萬元。包某

即透過友人即聯勤總司令部聯工署副署長譚〇〇上校介紹，認識當時擔任六軍團工兵組上校組長王〇〇，另透過陸軍總部後勤署副署長梁〇〇（梁員及包某係軍校同學），由梁員允諾提供渠所業管工程案之預算分配、幫助結案、承諾保舉其接任工兵群指揮官等條件利誘王員，嗣王員允諾並協助林某得標後，林〇〇陸續交予包〇〇計七十萬元、陳〇〇一百萬元，作為疏通軍方人員及酬傭之用。並由包、陳二人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工當日在宜蘭市金水車餐廳，同年六月間在上開餐廳及三星鄉卜肉店餐廳、同年七月間於宜蘭市有女陪侍之萬歲爺酒店、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金記鵝家莊，另於桃園縣中壢市有女陪侍之某酒店，同年七、八月間於台北市錦州街有女陪侍某酒店喝花酒，先後宴請、招待王〇〇及王員部屬吳〇〇少校（工兵組工程官）等人喝花酒，計花費近四十萬元，其中招待王〇〇與酒店小姐外出姦宿費用達一萬六千元。此有包〇〇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供述可據，而王〇〇於本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約詢筆錄亦坦承接受承商宴飲四次以上，其中於台北市錦州街某酒店宴飲該次係有女陪侍。經核：該等人員接受承商邀宴招待，行為踰矩失檢，而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嚴重影響國軍形象。

二、辦理本工程案開標作業，於開標前洩漏底標，使競標之特定廠商得標承作：

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為王〇〇、吳〇〇二員所明知。查林〇〇及吳〇〇二人為順利標得前開工程，於開標之前，即以上開條件作為對價，期約王員洩漏工程底標。嗣包〇〇、陳〇〇二人利用八十九年四月某日赴六軍團領取標單之際，至王員之辦公室詢問該工程之底價，王員以電話通知吳〇〇將本工程案計畫送至其辦公室後，將工程預算出示予包〇〇，並言明底價依前二年之慣例係預算之八成，包、陳、林等三人於計算後，填製低於底價之六百三十萬元，遂於同月二十四日順利得標承作。此有包〇〇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王〇〇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足憑，上開王〇〇於本院之約詢筆錄亦坦承不諱。核其所為，違反上開規定至明。

三、承商施工計畫書未經核定，竟即同意承商先行開工，違反上級規定：

按陸軍總司令部「營繕工程監工實務作業要領」規定監工須「確依工程計畫內容項目督導按圖施工，未奉權責單位之核准，使用單位及監工人員不得擅自要求承商任意變更、先行施工或停工」。林○○向衛○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吳○○借牌得標之後，以衛○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八九衛營發字第○○一七號函檢送施工計畫書，六軍團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核復。惟王○○、吳○○已同意承商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先行開工，違反上開規定至明。

四、承商違法、違約盜挖並外運本工程案營區工地土石，遭警方查獲，仍未確實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

按該工程之開挖土石方依該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施工規範」、工程明細表及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之圖說研討會決議，該圖說研討會會議資料為該工程契約之一部，均規定土石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清運至營區外。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在「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工地當場查獲，承商衛○公司私自盜採土石外運至宜蘭縣員山鄉粗坑路○號榮○砂石廠圖利，經與軍方人員（○旅工程官翁○○）會勘，發現在營區內造成一個三十公尺長、二十五公尺寬及一．五公尺深的坑洞，約盜挖一、八○○立方公尺之土石，依經濟部礦物局砂石價格表計算，八十九年十二月蘭陽溪土石級配原料平均價每立方公尺四○五元，市價約七十萬元。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工作回報單呈報本工程案遭盜採土石為警查獲情形，同年月十八日監工日誌所載：「今日陸總部副署長、六軍團工兵組吳少校、旅部參謀主任、工程官翁中尉、三星分局刑事組及廠商相關人員至紅柴林營區及榮○砂石廠會勘……」同年九月十八日○旅以（八九）鈰文字第二六八七號呈，指因承商工地負責人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疑似盜採土石，承商已違反工程合約第九條（施工管理）之條文，建議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六軍團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八六三號函復○旅，有關本項工程疑似盜採土石，建議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乙節，應先函文糾正承商，依合約精神加強工地管理，不得有不法或不當行為。綜上，顯見陸軍總部及六軍團於八十九年八月承商涉嫌竊盜該營區土石外運遭警方查獲移送偵辦時即已獲悉上述情形，承商意圖將土石方外運竊賣牟取暴利，並著手開挖及外運，顯已違約，且涉刑

事責任，然六軍團不僅未確實追究承商違法及違約責任，對於監工單位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之建議，亦未予同意，顯未善盡職責。

五、六軍團工兵組違反本工程案開挖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指示所屬○旅旅長及參謀主任發函同意承商外運土石：

依據施工明細表所列項目，圍牆工程部分挖方為二、二八○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一、六一五立方公尺，排水溝工程部分挖方為一、一二○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九六立方公尺，所餘為一、六八九立方公尺，於本案施工範圍之六公頃營區內挖填平衡，並無營建剩餘土石方可以外運。查承商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函文六軍團要求辦理土石外運事宜，六軍團於九月二十一日函覆：有關土石部分需依工程圖說研討會決議事項辦理，而未予同意。惟王○○、吳○○二人於八十九年九月間至工地督導之際，偕同包○○至○旅參謀主任之辦公室，先由包員向監工單位提出希望將開挖之土石運至營外放置，並由王○○當場向旅長汪○○上校及參謀主任張○○中校指示本案依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工程契約中「陸、廢棄土運棄計畫」辦理，認定承商所開挖之土石方為「廢棄土石方」，要求該旅行文同意外運，且稱六軍團部分係由其負責，王○○復於同月二十五日以電話指示○旅，該工程開挖之「廢棄土石方」可外運至營區外，張○○因該旅為六軍團所屬，依王○○上開指示，於當日上午十時左右，指示該旅負責監工業務之工兵連副連長李○○，由李○○將上開指示通知工地監工之吳○○、林○○等兩名士兵，嗣於同月二十九日由李○○簽稿、張○○批准之後，以該旅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八九）鈰文字第二八○八號函行文承商衛○公司請該公司依照工程合約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將施工所產生之廢棄土按施工計畫所指定地點（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小段○地號，下稱○地號）放置，另副知三星鄉公所建設課、三星分局、楓林派出所。上開同意外運復函，程序上事先未經報准，亦未副陳或以適當之方法陳報六軍團，承商遂得以將營區土石運至○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上，其數量達十一萬六千零十八立方公尺土方。經核：該等人員所為已違反前揭土石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之規定。

六、違法辦理驗收，嗣因承商違約情事明顯，無法通過驗收，竟隱匿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

施作期間監工人員每日回報外運之土石方數量，

六軍團工兵組對於承商盜採及外運土石之行為知之甚明，亦明知承商如不依約執行不得驗收、計價撥款，除可要求執行外，亦得處以停權、沒收履約保證金等處罰，並可進而提起相關刑、民事訴訟，惟均未為適當之處置。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旅陳報承商要求進行工程初驗，王○○等經梁○○以不正利益期約關說，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違背職務同意辦理驗收，惟主持驗收之副參謀長陳○○發現整地後之高程與營區外圍之地面高程有明顯落差，於同年月十一日六軍團早餐會報時提出報告，經司令指示工兵組納編政戰、主計人員於當日前往勘查二日。嗣同年月十五日複驗時，陳○○追問之下，獲知多餘土方已遭承商外運至○地號，乃要求承商必須將土方運回營區，否則不同意驗收，並於次日早餐時將上情報告司令。經司令要求查復本件經過，工兵組始由吳○○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呈「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高程疑義案，載明有「多餘土石方」遭承商外運，惟該簽呈經王○○核閱，陳○○簽附意見後，吳○○竟未依公文核判區分上呈司令，顯係矇蔽長官。

七、將有價土石認定為工程廢棄物，且同意承商運送至晉○土資場，運送期間承商又超挖盜採，六軍團派兵押運形同掩護，使承商獲取不法暴利約六千餘萬元，且導致紅柴林營區成為低窪地形：

六軍團主管人員江○、陳○○及接替王○○、吳○○之工兵組組長林○○上校、工程官臧○○少校等人，雖明知本工程案遭承商盜採外運至○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之十一萬六千零十八立方公尺之土石方係屬有價土石之國有財產，依工程合約，所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該工程並無營建剩餘土石方可外運，外運之土石方應要求承商回運填平。除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施工規範」、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工程圖說研討會」決議事項及發包工程明細表已有明確律定之外，陸軍總部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佳慮字第○二六六號、九十年三月十二日（九十）佳慮字第○七○八號令一再明示：承商未依合約規定，將多餘土石方運至紅柴林營區內，已屬違約行為，應依工程合約相關規定辦理。詎六軍團為儘速解決前遭外運土石方問題以順利結案，捨棄訴訟追償之方法，而同意承商移請商務仲裁，且仲裁判斷書僅就六軍團與衛○營造有限公司之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為仲裁判斷，其中最有拘束力之「主文」並無決定外運土石方之內容，至於仲裁判斷書所載「廢棄餘土」所有權屬軍方

，且應由兩造協商，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六軍團工兵組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簽呈亦持相同意見，惟臧○○竟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簽呈認定為「廢棄土」，又偽稱業經陸軍總部授權全權處理等不實事項，建議該批土石責由承商運送至宜蘭地區晉○土資場，並由○旅負責派兵押運，使地方單位及警方無法取締。經林○○、陳○○核閱，參謀長江○批示批示：同意辦理。

其後即依承商所提之廢棄土棄運計劃，將放置於○地號之土石以廢棄土方式載運至晉○土資場，上述重大決定之轉變及清運結果均未依權責陳報陸軍總部，況且本工程案為國防部所核定，變更土石方處理方式改為棄運已涉及契約內容，應報請國防部核批。上開辦理情形致使紅柴林營區整地應回運營區之十一萬六千零十八立方公尺土石方，均被承商運至晉○土資場販售一空。依經濟部礦物局砂石價格表計算，八十九年十二月蘭陽溪土石級配原料平均價每立方公尺四○五元，獲利四千六百九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元。另承商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清運該批土石方至土資場之期間，於十二月十四日後又超挖盜採○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之土石約三萬三千一百立方公尺，合計十四萬九千一百十八立方公尺，承商所獲暴利約達六千零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元。此外，本工程案為國防部所核定，變更土石方處理方式改為棄運已涉及契約內容，六軍團應報請陸軍總部轉陳國防部核批，然六軍團並未陳報該棄運計畫及清運結果。復依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府政三字第○九二○○○六七七○號函（證三十一）說明，營區遭盜採土石方後，經該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鑑界結果，營區所在位置與相鄰河川堤防頂高度差約五・八公尺，與堤腳高度差約二・一公尺，與河床高度差約三・五一公尺，與目前地面高度差約一・八九公尺（假設水防道路與地面同高），導致紅柴林營區成為低窪地形。

綜上，六軍團人員辦理本工程案所涉違失，核有：接受承商邀宴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於開標前洩漏底標並同意承商違法開工；嗣承商盜挖土石遭警方查獲後，未確實追究承商違法及違約責任；且因承商違約，無法通過驗收結案，竟將有價土石認定為工程廢棄物，最後甚至派兵押運，將營區整地應回運及堆置土地遭到超挖之土石方，以廢棄土名義載運至承商所設置之土資場，其過程堆置上開土石方之土地又遭承商超挖，一

併載運盜賣一空，攫奪國家重要資產，使承商獲取不法暴利約達六千餘萬元，傷害國軍形象，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一二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四線 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事前未能妥善規劃設計，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亦未依規定辦理核延工期，肇致工程嚴重延宕，顯有重大疏失。又該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未以書面方式，通知原顧問公司終止契約，而另案再委託嘉天顧問公司辦理測量、設計，核其程序亦有疏失案。
依據：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四線 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事前未能妥善規劃設計，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亦未依規定辦理核延工期，肇致該工程嚴重延宕，顯有重大疏失。又該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未以書面方式通知原顧問公司終止契約，而另案再委託嘉天顧問公司辦理測量、設計，核其程序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精省後改隸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一工處）辦理「台四線 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事前未能妥善規劃設計，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肇致該工程嚴重延宕，執行績效欠佳，顯有嚴重疏失：
㈠規劃設計時未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及桃園縣政府溝通協調工程銜接介面及用地取得等事宜，核有未當：
1.查「台四線 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之計畫係依據七十九年六月八日「南崁新市鎮一號道路與台四線交叉路口高速公路南崁交

流道交通改善方案」研商會議結論，為疏解南崁新市鎮一號道路（即今經國路）大量進出高速公路之貨櫃車，有效解決南崁交流道附近交通擁擠阻塞現象，並列於八十二年度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之「南崁交流道高架陸橋新建計畫」內。又查一工處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與中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中澳顧問公司）訂定「台四線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之測量及設計合約，該工程於八十二年五月三日設計完成，同年六月二十二日由誌興營造廠有限公司以九〇、七〇〇、〇〇〇元得標，同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工，其合約工期為四〇〇日曆天。

2.惟查開工後因高公局反映路線規劃欠佳，嗣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中山高速公路桃園交流道配合台四線拓寬工程匝道外移設計相關事宜協調會」，其會議結論略以：「㈠台四線經國路口採高架方案，高公局認為交織長度不足，將形成另一交通瓶頸，導致高速公路及地區交通嚴重阻塞。㈡高速公路上下交通量龐大，高公局建議消除交織，採用高架直接銜接高速公路匝道方式處理。㈢如公路總局委託顧問公司研析不採高架亦能有效解決交織問題，則請將分析資料先送高公局研議無誤後，再行辦理施工。㈣經費待設計案確定後同意合理分擔，高公局配合款於八十五年度編列，但如需提前辦理，則請公路總局先行墊款支付。㈤若採高架銜接匝道案，設計及施工均難以分開辦理，建議統由公路總局辦理。」

3.復查該工程八十二年度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台四線改善及新建計畫）中，第壹項「南崁溪橋至竹圍段公路拓寬改善暨南崁交流道高架陸橋新建計畫」之第五點「資金籌應」已載明：「……9K+360－10K+810 路段高公局已辦理土地徵收，取得都市計畫用地（四十至六十公尺寬），故所需經費中已減列上述用地徵購費……」，惟查工程開工後始發現未完成地上物徵收補償。又依據公路總局八十五年二月五日新八五一二三六一二一一號函說明略以：「……」「……惟於開工後因桃園縣政府辦理之地上物徵收補償未完成，致無法全面施工，惟能就無地上物可施工部分先行局部施工，該可施工路段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全部完成，因地上物補償費仍未發放，故於同年月二十一日起停工，局部施工期間擬以估驗款計算工期。三本工程兩側房屋及附屬建物補償清冊桃園縣政府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函送一工處，補償費該處亦於

同年五月二十日撥交該府，惟因該項補償費是否與高公局於六十年徵收補償費發放有否重複確實查證困難，故延至八十四年六月九日始第一次發放補償費，復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次發放補償費。」

4.綜上，公路總局暨所屬一工處辦理「台四線 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原為解決南崁交流道附近交通擁擠阻塞現象，設計完成後經高公局指出「交織長度不足，將形成另一交通瓶頸，導致高速公路及地區交通嚴重阻塞」，復因原核定計畫誤認桃園縣政府已取得用地，而減列用地徵購費，俟開工後始發現未完成地上物徵收補償，致開工後即需辦理變更設計而停工。顯見該工程規劃設計時未與高公局及桃園縣政府溝通協調工程銜接介面及用地取得等事宜，核有未當。

㈡辦理變更設計之公文層層核轉缺乏效率，又該工程用地取得及相關管線遷移而曠日費時，應予檢討改善：

1.查公路總局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新八三－二三六－二－五七號函請一工處自行依規定辦理委託測量、設計手續，嗣一工處另案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與嘉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嘉天顧問公司）訂定「台四線 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銜接高速公路匝道工程」之測量及設計合約。該公司分別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四年三月四日及五月二十日提送初步設計、細部設計及修正之施工預算書、圖，經一工處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該工程復工協調會。

2.惟查該工程自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全面停工長達七百十一日，除因前揭顧問公司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外，另一工處中壢工務段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將變更設計書、圖函報一工處轉陳公路總局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將變更設計核轉台灣省交通處及台灣省審計處（下稱審計處）審核，經審計處核提二次審核意見，嗣一工處分別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同年四月十五日查復說明，核其作業過程均由公路總局以公文函轉一工處轉交中壢工務段查復，復由中壢工務段再層層核報，致延至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始由審計處函復「備查」。

3.另詢據公路總局略以：「變更設計作業需經與高公局討論定案…俟變更設計核准後，本應通知承商進場施工，但因計畫寬度已增加，必須由桃園縣

政府重新辦理徵收土地及地上物補償事宜。現場居民原已反對興建高架橋，今再增加寬度，居民更加反對抗爭……又施工地區位處交通流量龐大之南崁交流道旁，交通維持不易使施工更形艱困，且本道路原有管線眾多（計有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中油及瓦斯公司等）協調不易。」云云，益證，公路總局暨所屬一工處辦理「台四線 9k+360 ｜ 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變更設計之作業程序，公文層層核轉缺乏效率，又該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管線遷移曠日費時，應予檢討改善。

㈢未能積極審查承商提送伸縮縫型式，致延宕工程期程，核有疏失：

1.依據該工程施工說明書二二一節「橋面伸縮縫後裝施工法」及設計圖號 ST ｜ 04 四說明事項規定，橋面伸縮材料及施工方式應先經工地工程司核可後始得施工。查承商（誌興營造廠有限公司）以八十七年二月三日（八七）誌台字第〇〇二號函，檢送伸縮縫（SHO ｜ BOND LS ｜ 110）之施工圖及計畫書予一工處中壢工務段核備，該段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函報一工處於八十七年五月五日以八七一工工字第八七〇八七六三號函復承商所提送之伸縮縫材料與設計圖示不同。

2.承商復以八十七年六月四日（八七）誌台字第〇〇四號函復一工處，有關原設計圖標示之伸縮縫材料參考品牌 SHO ｜ BOND MID ｜ 50 及 MI5 ｜ 50，經台灣總代理表示已無此種型號，且檢附 SHO ｜ BOND 日本原廠說明。經一工處中壢工務段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函報一工處以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八七一工工字第八七一五四〇八號函轉請設計顧問嘉天顧問公司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以嘉工字第八七六四號函復，略以：若承商提送之型式符合設計圖示規格及檢具相關合格文件，當可使用等云。嗣一工處於同年八月二十日復以八七一工工字第八七一七六三四號函請嘉天顧問公司明確說明，經該顧問公司以同年九月十一日嘉工字第八七八四號函復，依據承商擬採用之新型伸縮縫伸縮量達十公釐，應符合設計原意，惟應檢具伸縮縫相關文件及試驗資料佐證。案經一工處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八七一工工字第八七二一三八五號函請該處中壢工務段儘速辦理橋面伸縮縫施工事宜。

3.嗣承商以本案伸縮縫之型式，一工處未依投標文件及設計圖說規定辦理，致權益受損為由，提請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該會以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八八）公處字第〇九五號函復處分書略以：被處分人（一工處）於本案招標文件及合約所附橋面伸縮縫圖說中誤植舊型號用供廠牌參考之行為，已造成妨礙特定廠商競爭利益，誤導交易相對人選擇權益、增加交易相對人交易成本及影響橋樑伸縮縫產品市場交易秩序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綜上，本案自承商提出橋梁伸縮縫申請，迄核准同意施工期間長達二九七日，另承商據以要求自八十七年七月五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合計展延工期一七二日，顯係公路總局未能積極依約審查承商提送伸縮縫型式，致延宕工程期程，核有疏失。

㈣辦理工程驗收作業費時冗長、缺乏效率，且驗收之查驗紀錄未盡確實，顯有疏失：

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八六）工程管字第八六〇七三一九號函頒「公共工程驗收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工程竣工後……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工程竣工後三十日內辦理初驗……如有缺點時，主辦工程機關應書面通知承商限期改善完成，並報請複驗；限期內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復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一條對於驗收期程分別有「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工程採購之驗收須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者，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之明文規定。

2.查該工程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工後，一工處中壢工務段於同年二月十日辦理通車前會勘，復於同年三月八日起層層核報第二次變更設計，又經退回修正後，交通部始於同年九月十七日核准。一工處於同年十二月十日派員初驗，分別於八十九年一月三日、三月二十三日、五月四日三次赴現場初驗，期間四度通知承商修正缺失，復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辦理初驗缺失改善之複驗。初驗完成後，一工處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將初驗資料陳報公路總局派員辦理正式驗收，迨同年十月十九日公路總局始辦理正式驗收，另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方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3.惟查一工處辦理該工程三次初驗及公路總局辦理

複驗之紀錄，各期初驗對於前次所發現之缺失均未記載其查核及改善情形說明，僅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初驗複驗紀錄記載：「現場缺失已改善完畢，可改善可修正部分均已改善補正」等語，亦未記載詳細查驗項目及查驗經過，缺失項目為何及有無切實改善均不得而知。綜上，承商申報竣工後三百三十七日一工處始辦理第一次初驗，前後三次初驗及一次複驗，其改善日期均超過三十日，驗收期程共計二百九十四日，另正式驗收後三百十四日方填寫結算驗收證明書，核其驗收過程費時冗長、缺乏效率，且驗收之查驗紀錄未盡確實，均有嚴重疏失。

二、一工處未於變更設計後，要求承商修訂工程預定進度表，未有工程進度控管機制，造成工期嚴重延宕，亦未依規定辦理核延工期，均屬明顯不當：

㈠依據該工程合約規定，承商應提送工程預定進度表，供工程進度控管之依據。經查本案工程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停工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於八十五年六月一日復工，一工處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承商議價結果，計加帳四三、〇七一、〇二五元（約占原契約金額四七・三％），其中含三十五項「新增項目」。惟一工處道竟未重新修訂工程期程，承商於復工後亦未修正預定進度表送甲方核備，自八十五年六月一日復工後進度管控措施闕如，致監造日誌僅登載承商每日施作進度，工期及進度核算均依承商實際施作情形填載，顯未發揮施工進度控管之機制，核有疏失。

㈡又依據該工程合約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略以：「如因工程變更……得按實際需要予以延長。因甲方供給材料供應不及或其他非乙方之責任而影響工期者，甲方應於監工日報逐日記載，並於半月報內予以統計，於影響工期之事實告一段落時主動予以分析核算延長工期」。查本案工程辦理三次工期展延之概要如次：

1.第一次展延工期：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工至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停工期間，因地上物徵收補償未完成，僅局部施工而展延七十九日，一工處至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始函報工期變更報告。

2.第二次展延工期：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停工期間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七一一日，一工處至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始函報工期變更報告。

3.第三次展延工期：自八十五年六月一日復工至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工期間，因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須重新辦理徵收及管線遷移，延期三

五二日；承商對橋樑伸縮縫型式之爭議，延期一七二日；因變更追加影響，依增加經費比例延長工期二一〇日，計辦理工期展延七三四日，一工處至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始函報工期變更報告。

㈢綜上，一工處未於變更設計後，要求承商修訂工程預定進度表，且該工程辦理三次工期展延，均未依合約約定事項，於半月報內予以統計影響工期之事實告一段落時，主動予以分析核算延長工期，迨工程竣工後始辦理核延工期，除缺乏工程進度控管措施，造成工期嚴重延宕，亦未依規定辦理核延工期，均有不當。

三、一工處未以書面方式通知原顧問公司終止契約，又另案委託嘉天顧問公司辦理測量、設計，其委辦程序顯有欠當：

㈠依據行為時「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廢止）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前原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應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經選定後，再行議價或比價委辦。……辦理前項評審時，應由委託機關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通知國內或國際具有經驗與信譽者參加，先提出服務『建議書』，予以評審比較作公正之選定，評審時應以『建議書之內容，技術顧問機構之信譽與經驗，受委辦計畫之專任主持人及其重要專任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為重點……。」又依該工程委託中澳顧問公司設計之合約第六・三條之規定：「本工程甲方因故須停止設計，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停辦，並按各期已完成階段應付費用的百分之八十給付乙方。」

㈡查該工程由一工處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辦理甄選結果，以議價方式委託中澳顧問公司承辦測量、設計工作，費用計新台幣（下同）二、七一〇、〇〇〇元，該工程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停工時，工程進度為三九％。本案一工處辦理變更設計時，未依合約約定事項通知中澳顧問公司辦理變更設計，或以書面方式通知顧問公司停辦委託設計，迨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約詢時，原委託設計案猶未予結案。又查一工處依據高公局之建議於八十三年四月九日函請該處中壢工務段督促顧問公司趕辦，中壢工務段復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函復，已由嘉天顧問公司規劃三方案，嗣並於八十三年六月一日提送丙案予公路總局審核，並經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函復同意定案後，復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函邀

嘉天、邦嘉及益川等三家顧問公司，於文到一週內檢送服務建議書審議，經五位評審委員就服務建議書內容（六〇％）、計畫之專任主持人及重要專任人員經歷及專長（一五％）、技術顧問機構之信譽及經驗（一五％）等三項評比，另簡報（一〇％）項目未加以評比，評審結果嘉天顧問公司均為第一名，並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議價成立後，以三、四〇〇、〇〇〇元決標。

㈢復查八十三年五月五日一工處中壢工務段重新編列委託測量、設計預算書之公路拓寬測量、設計數量均為三・九三公里，高架橋設計數量為一三、四二四平方公尺，係依據高公局提供增加匝道高架橋之數量，及由一工處代辦該局管轄範圍內之公路拓寬測量、設計數量八・一公里，高架橋設計數量一三、四二四平方公尺。經比對台四線 9k+360 —10k+810 段前後二次（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公路高架橋銜接高速公路匝道工程）委託測量、設計之合約，其主要工作項目之單價與數量表列如次：

工作項目	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委託中澳顧問公司）		公路高架橋銜接高速公路匝道工程（委託嘉天顧問公司）	
	數量	單價（元）	數量	單價（元）
公路拓寬測量	一・五〇（公里）	一四二、二〇〇	三・三九（公里）	一一〇、五〇〇
公路拓寬設計服務費	一・一四（公里）	一三五、九五〇	三・三九（公里）	九六、〇五〇
高架橋設計費	七、二〇〇（平方公尺）	二七二	一三、四二四（平方公尺）	一五六

㈣有關審計部認有「委託設計工作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核有浪費公帑，並涉有虛辦甄選」乙節，詢據公路總局查復略以：「有關委託設計重新發包部分，經重新檢討後，認為確有必要，因原中澳工程顧問公司係設計於台四線與經國路口上設置一座高架橋，但經與高公局詳細討論後，再招商委託辦理的係高速公路南崁交流道匝道的全面改善及高速公路拓寬工程，經當時評估原顧問公司恐無能力續辦南崁交流道全面配合改善工程，故重新招商辦理。因原工程的鋼結構箱型梁已於工廠施作完成，為節省公帑，規定顧問公司重新設計時，需將已施作完成之鋼結構箱型梁全部使用於本工程內，故引用部分原設計之圖面，確有必要」、「台四線與南崁交流道銜接處交通壅塞甚為嚴重，該工程對交流道附近車輛進出影響重大，亟思儘速解決台四線銜接該交流道之規劃設計工作，將高公局所提桃園交流道設計縮影圖資料，轉請對快速公路規劃能力較佳之嘉天顧問公司（曾編有公路局快速公路規劃設計手冊）規劃台四線銜接中山高南崁交流道之最佳方案。」

㈤綜上所述，一工處依據高公局之建議，另案委由嘉天顧問公司辦理該工程測量、設計之工作，除公路總局轄管範圍內約增加道路長二・二五公里，另於高公局轄管範圍內增加八・一公里，按高速公路出入口匝道與台四線高架橋相交之公路設計工作屬特殊專業技術，故重新委託技術服務，及規定顧問公司將已施作完成之鋼結構箱型梁設計於該工程內等情事，尚難驟予歸責公路總局。惟公路總局一工處未依約書面方式通知原（中澳）顧問公司終止契約，而又於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先洽嘉天顧問公司提送規劃解決方案函報公路總局審核定案後，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始公開函邀嘉天顧問公司及邦嘉、益川二家顧問公司提送服務建議書，其委託技術服務之作業程序實已流於形式，而有獨厚嘉天顧問公司之嫌，核其辦理程序顯有欠當。

綜上所述，公路總局暨所屬一工處辦理「台四線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事前未能妥善規劃設計，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亦未依規定辦理核延工期，肇致該工程嚴重延宕，顯有重大疏失。又一工處未以書面方式通知原顧問公司終止契約，而另案委託測量、設計之作業，先以嘉天顧問公司規劃可行方案函報公路總局審核，嗣經評審由該顧問公司取得優先議價資格，核其程序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外字第〇九二二〇〇〇〇三二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汪傳浦申請委任書驗證之作業，違反程序，對於不合形式要件之驗證案，視若無睹；領事事務局未查明真相，輕率同意我國全力追緝之通緝犯驗證，又遺失判行之電報文稿；駐英國代表處對護照遭撤銷未能證明其身分之通緝犯，缺乏警覺，未詳查有無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即擅自核發驗證，貽誤協緝契機，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外交部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汪傳浦申請委任書驗證之作業違反程序，對於不合形式要件之驗證案，視若無睹；領事事務局未查明真相，輕率同意我國全力追緝之通緝犯驗證，又遺失判行之電報文稿；駐英國代表處對護照遭撤銷未能證明其身分之通緝犯，缺乏警覺，未詳查有無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即擅自核發驗證，貽誤協緝契機，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拉法葉艦購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於民國（下同）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委託瑞士地區律師 Danae Van Der STRATEN PONTHOZ 女士（以下簡稱P律師）代為辦理驗證，P律師持申請表載明「申請文件證明或驗證之種類及其用途」為 Certification for engagement letter in Taiwan ,legalized by a Geneva Notary and apostilled in Geneva。Purpose：Engagement of attorney（其意略以：申請驗證在臺灣委任律師之委託書，已在日內瓦公證及加附旁註。目的：委任律師）及呈繳四份經瑞士公證人公證，復經日內瓦邦司法部門（DEPT DE JUSTICE ET POLICE ET DES TRANSPORT）旁註之汪傳浦委任國內張迺良律師之委任書，向我駐日內瓦辦事處申請驗證，惟該申請書表之申請人汪傳浦中文名字、護照效期及其住址等均未詳實填寫，且所填寫之表格不合規定，違反程序，我駐日內瓦辦事處對於該申請表之要件不完備，亦未堅詞請其補正，嗣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副局長羅由中指示，可於符合

相關規定後核發，但該處仍未請其詳實補正資料，即同意渠申請，本院調閱外交部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五三〇號電報指示日內瓦辦事處同意汪傳浦申請驗證之電報判行原稿時，該局卻報稱該原件已遺失云云。又汪傳浦取得驗證後，即委任張迺良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其與謝聰敏等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由於該委任驗證具有瑕疵，經承審法官當庭諭知原告應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補正委任狀，否則駁回訴訟。汪傳浦為有效提起訴訟作用，於九十二年二月五日轉向駐英國代表處申請，該處經內部會商後，迅即當日同意其驗證。綜觀汪傳浦申辦委任書驗證事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暨駐日內瓦辦事處及駐英國代表處之處置過程，確有殊多違失之處，茲臚列如下：

一、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汪傳浦申請驗證文件作業，受理其不符法令規定之申請書表，違反程序，咎責難辭：

㈠按文件之證明允包括公證、認證與驗證，即以公權力對於私人之法律行為或其他私權事實予以確認，或為確定合法證件之原本或譯文本在國內外形式效力而予以審核證明之謂。外交部八十年訂頒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領務承辦人員對於申請案件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拒絕：……四、所申請證明文件上之簽字及鈐印係屬複製且未附正本。」同法第十五條：「由代理人申請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同法施行注意事項貳—二、公證、認證之程序㈠「公證或認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依式逐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等規定綦詳。駐外館處既有審核證明文件之職責，其對於文件申請書之審核自當嚴謹。查涉拉案鉅額佣金之重要關係人汪傳浦，第一次取得日內瓦辦事處委任書驗證，據悉係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其所委託瑞士地區律師 Danae Van Der STRATEN PONTHOZ 女士（以下簡稱Ｐ律師）代為辦理，Ｐ律師持申請表載明「申請文件證明或驗證之種類及其用途」為 Certification for engagement letter in Taiwan ,legalized by a Geneva Notary and apostilled in Geneva。Purpose：Engagement of attorney（其意略以：申請驗證在臺灣委任律師之委託書，已在日內瓦公證及加附旁註。目的：委任律師）及呈繳四份經瑞士公證人公證，復經日內瓦邦司法部門（DEPT DE JUSTICE ET POLICE ET DES TRANSPORT）旁註之汪傳浦委任國內張迺良律師之委任書，向我駐日內瓦辦事處申請驗證。經查其申請表格顯示係以 WANG Chuan Pu Andrew 為申請人，且汪傳浦之申請書

表中文名字、護照效期兩欄空白未填，又其住址經查係其委託律師事務所之址，故此三欄均未詳實填寫，另申請書上之簽名與表格上所填之申請人姓名亦不符。參以該申請表英文字型及清晰程度等情形而觀，顯然該表係由汪傳浦填妥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等欄，並簽名後傳真予Ｐ律師，致此數欄及簽名較模糊有傳真痕跡。Ｐ律師代填申請表其他欄位後，即前往日內瓦辦事處驗證。故其申請表上之簽字係屬傳真（即複製），此有中華民國駐日內瓦辦事處文件證明書驗證申請表及領事事務局來函表示原件即為影本之公文可稽，以上均與前揭「應由申請人依式逐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規定完全不符，甚為明確。

㈡又如由代理人申請者，亦應依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提出汪傳浦授權Ｐ律師之授權書，並驗明代理人身分，故該處對汪傳浦之申請案，究竟係屬本人申請或代理人申請尚未釐清，且申請表格填寫不完備、簽名係傳真稿等之缺失，未予理會，逕行受理。收件後因申請人身分特殊，遂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以 GVA 七八七電報向外交部請示，內容略以：「……本處爰於收件後復告送件者，汪傳浦係國人，應送國人用授權書親自辦理，又

該委任書雖經公證人公證復經日內瓦司法部認證，但與正常程序不符，須報請同意始得核發……。」惟電文未告知上揭申請程序及書表要件上之不完備，本件經外交部同意後，該處竟未請其補正程序缺失，或改填代理申請表格或補實原表格空欄及親簽，且應經查證而未予查證，逕予同意，足見該案驗證過程粗疏，連法律上最起碼之形式要件均不符之申請，亦可照准，殊屬不當。張迺良律師持此一委任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汪傳浦與謝聰敏等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經承審法官當庭諭知該驗證確具瑕疵，原告應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補正委任狀，否則駁回訴訟，此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重訴字第二〇五三號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言詞辯論筆錄足憑，該處驗證作業之草率，灼然可見，違失情節重大，日內瓦辦事處當時之處長董國猷及秘書古文劍均難辭其咎責，應予嚴懲，各外館領務作業程序審查允應澈底檢討改進。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未詳究請求驗證是否合法，無視其跨越領務轄區並採有違常規之迂迴方式申辦，亦無視其為拉法葉艦購案巨額不法佣金之重要關係人之特殊身分等相關事實，更罔顧刑事警察局及特調小組一再協緝請託，顯有嚴重違失：

按外交部八十年訂頒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第三條規定：「駐外館處就其領務轄區，在不違反駐在國法律規定下，辦理文件證明事務」。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領務承辦人員對於申請案件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拒絕……三、申請文件證明之目的或所提出之文書內容顯然不法、無效、不當或不符中華民國利益。」同法施行注意事項壹、通則第四項規定：「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事務須受領務轄區之限制，原則上不得受理在其領務轄區以外作成之文件。……」。查外交部明知汪傳浦已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二次發布通緝在案，且刑事警察局多次委請外交部電馳各汪傳浦出入地區外館協緝，領事事務局亦已知汪傳浦身分特殊，又知汪傳浦居住英國倫敦，竟無視其迂迴方式跨領務轄區至日內瓦申請驗證之不合規定，該局未依上開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考量渠申請驗證有無不符中華民國利益之處，更罔顧刑事警察局及特調小組一再協緝之請託，即由該局副局長羅由中指示，可於符合相關規定後核發，顯有悖前揭法令之規定，相關主管人員難辭監督不周、草率同意之違失責任。

三、駐英國代表處辦理首要通緝人物汪傳浦之申請驗證文件，未確實詳查有無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缺乏警覺，對護照遭撤銷而無有效身分證明者，在未請示上級前，即擅自核發驗證，貽誤協緝契機，難卸咎責：

按外交部九十一年訂頒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規定：「請求辦理之公證事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領務人員應拒絕之。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命請求人補正……六、請求目的或文書內容顯然不法、不當或不符中華民國利益。……九、請求人或代理人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又外交部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九十年七月十日分別以三五四、五七五號電駐英國代表處洽請英國警方追查汪傳浦行蹤並協緝外逃殺人犯汪傳浦遣送返國在案。

據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九十二年二月五日第 GBR 五一三號電報稱，汪傳浦於同日上午偕同其子及律師前往該處辦理渠民事委任書驗證事宜，經承辦人張秘書宗華及李秘書朝成會商並轉知國家安全局劉秘書光中後，即同意簽發汪傳浦之民事委任狀之驗證，除扣留其經撤銷之舊護照外，無任何積極作為。汪傳浦該次前往申請驗證，所持之護照業於八十四年間遭外交部撤銷在案，該本護照原效期亦已至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止，逾期無效。張、李、劉三員既未查明前有要求外館協緝之電文，竟以八年前被撤銷無效之護照驗證其身分，不無疑義。

又給予驗證是否將發生「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我駐英國代表處承辦秘書毫無警覺，不但未詳查該案是否有不符合中華民國利益，未予即時告發（外交部撤銷汪傳浦護照函，已同時轉知該部駐外單位配合查扣外，並應轉知駐在國有關單位參處）亦未要求查驗其現時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以助查緝，且未向該處直屬長官或外交部請示，竟於短時間內逕行核發。外交部相關主管於本院約詢時雖一致表示，逾期護照就查對確認身分並無影響，故汪傳浦持遭撤銷護照為身分證件仍可為其辦理驗證云云，惟查護照規定效期原由之一，係在每隔一段時間需更新照片以利「確實查對確認身分」，汪傳浦被撤銷之護照係八十一年一月廿五日所核發，其照片距今已超過十年以上，駐英國代表處人員究竟如何以過期護照上，十數年前之照片「確實查對並確認身分」，不僅其準確性令人質疑，且有違「效期」要求之宗旨。又汪傳浦護照上不論中、英文簽名之型式均與其在驗證現場「親簽」有多處明顯差異。顯見該處作業草率，行事消極，洵難卸咎責，況本院斯時刻正約詢領事事務局局長等相關人員，調查日內瓦辦事處處理汪傳浦申請驗證之程序違誤及是否有違相關法令可否給予驗證等，駐英國代表處承辦秘書張、李、劉等三人既未詳加評估，亦未請示上級，即迅予同意其申請，任令重大涉案者有機可乘，其又如何貫徹上級命令協緝汪傳浦到案，啟人疑竇，其違失已非尋常之貽誤可比，渠等有無涉及刑事責任，自應深入調查。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遺失第五三〇號同意給予汪傳浦驗證之判行電報稿，核有重大違失：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查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對第五三〇號判行電報稿，同意駐日內瓦辦事處對汪傳浦所申辦之委任書驗證，該申辦事件程序要件欠缺，表格填寫不完備，實質上是否合法尚待追究，故本院函請領事事務局調閱該判行電報稿，以瞭解判行之流程，俾釐清責任歸屬，惟該局竟復稱尋覓不著，顯有悖上開法律規定，經查，該電報稿於會銜外交部歐洲司後已歸還該局，有該局公文流程紀錄及收文簿可稽，然該局卻諉稱遺失，足見該局對職務上文書之保管確有重大違失，洵難辭咎責。

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處事消極，未能要求各館處落實驗證審核法令及作業，亦欠缺應變能力，致釀成事端，顯有違失：

本院調查委員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及六月十四日巡察外交部時，兩度提出質疑報載通緝逃犯汪傳浦出

現於日內瓦申辦驗證事宜，復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約詢該部領事事務局詹局長憲卿等相關主管時，具體指出駐日內瓦辦事處對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之相關法令規定，未予詳查落實，草率核發汪傳浦之委任書驗證，該局仍未記取教訓，切實謀求改善，並立即通令各駐外館處確實強化驗證審核機制，卻遲至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始以T七〇五號電文通令執行，然汪傳浦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五日前往英國代表處順利取得驗證，及至舉國譁然，外交部始以給予汪傳浦驗證有違中華民國利益而撤銷，顯有未當。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本院約詢時稱：汪傳浦縱然是通緝犯，對於要求驗證該局應辦理，過去亦曾對護照遭撤銷之通緝犯給予驗證云云，惟查，給予護照遭撤銷之通緝犯驗證，本有商榷餘地，況汪傳浦為國家全力追緝之要犯，其潛逃國外顯與我政府相互對抗，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又外交部甫於九十年七月十日發電文請駐英代表處協緝涉及尹清楓命案之外逃殺人通緝犯汪傳浦返國歸案，此有外交部五七五號電報足憑，更顯汪傳浦之特殊。又外交部亦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五三〇號電文駐日內瓦辦事處略以：申請人倘屬通緝犯，則外館處應於受理後電部核備，該部再轉送相關機關參處云云。惟查汪傳浦於九十年七月間前往日內瓦辦事處獲得驗證後，該部並未函轉法務部參處，此有法務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法檢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一七五六號函足憑，又領事事務局明知汪傳浦以迂迴方式申辦驗證，係因避免親自出面所致，該局卻未能及時通知汪傳浦居住所在地之英國代表處及其他外館提高警覺，同時指示如汪傳浦親往申請驗證時，應命其提出有效身分證明並報部核備，屆時即可知悉其所持護照之國別、證號，從而協助國內刑事警察局及特調小組之查緝任務。然該局處事消極，未能有效要求各館處落實驗證審核法令及作業，又欠缺應變能力，一錯再錯，致釀成事端，允應澈底檢討改進，並加強各駐外館處人員之在職訓練。

綜上所述，本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暨駐日內瓦辦事處及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傳浦申請驗證事宜之過程均有明顯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一、法務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北監獄申請撥用大批替代役役男執行勤務，然缺乏尊重與誠

信，影響役男權益與對政府之觀感，甚至發生管理員毆打役男情事，未盡照顧與管理之責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九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法務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一三一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

主旨：大院函為「臺灣臺北監獄，申請撥用大批替代役役男執行勤務，然缺乏尊重與誠信，影響役男權益與對政府之觀感，甚至發生管理員毆打役男情事，未盡照顧與管理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乙案，業經臺灣臺北監獄確實檢討改進，檢送臺灣臺北監獄檢討改進報告一份如附件，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七〇四號函。

二、本案經本部派員詳查後，已研擬檢討改善措施，謹將本部具體檢討改善情形分述如次：

㈠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發函各矯正機關，應成立「替代役役男申訴委員會」，以維護役男合法權益，各矯正機關並均已成立該委員會。

㈡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發函各矯正機關，為落實保障各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權益，應修正合作社章程同意役男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㈢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發函各矯正機關；就替代役男實際負責工作內容，酌發作業獎勵金。

三、臺灣臺北監獄就糾正案文所列缺失之改善情形，詳如檢討改進報告。

四、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之懲處情形如下：

㈠管理員田志嘉：出手毆打逾假未準時接班之替代役男，言行失當，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記過一次。

㈡前典獄長呂自守（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調派本部矯正司副司長）：對於處理該監管理員毆打役男之事，有欠失當，予以口頭警告。

㈢副隊長梁如威改調外役隊隊部。

㈣副隊長王禮端改調第三工場主管。

部　長　陳　定　南

臺灣臺北監獄就「監察院對本監申請撥用大批替代役役男執行勤務，缺乏尊重與誠信，影響役男權益與對政府之觀感，甚至發生管理員毆打役男情事，未盡照顧與管理之責糾正案」之檢討改進報告

糾正案案由：臺灣臺北監獄申請撥用大批替代役役男執行勤務，缺乏尊重與誠信，影響役男權益與對政府之觀感，甚至發生管理員毆打役男情事，未盡照顧與管理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由。

本監對於監察院所提糾正之缺失，即遵照法務部及內政部役政署所頒訂之替代役男相關函令，予以具體檢討改善，改善情形謹臚列如后：

壹、「台北監獄確有管理人員毆打替代役役男情事，該監未依規定主動處理，洵有違失」部分：

一、本監替代役役男陳○富與林○峰，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七日逾假返隊途中，遇到管理員田至嘉，因陳○富與林○峰當時態度傲慢，且出言不遜，以致田員一時失控，出手毆打二人數拳，然田員當時之舉措，確有不當，田員事後亦深具悔意，已當面向該二人致歉。田員之不當管教，本監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依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四點第二款：出手毆打逾假未準時接班之役男兩人，言行失當，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予以記過乙次處分在案。

二、針對上述缺失，本監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依據法務部九十年四月四日修正之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訂定「臺灣臺北監獄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要點」，簽奉典獄長核准施行。藉以協助替代役男在本監服役期間，服勤及生活管理等事項有所遵循，其內容含役男報到、訓練、管理、獎懲等事宜，以期役男團體紀律化、規定合理化、管理人性化，激發其積極向上，勇於任事之精神，並增進工作效率，凝聚機關之向心力。要點中並依各項遴選評比，依役男特殊專長、平日考核、執勤態度等項目作為勤務調整，幹部遴選之依據，以公開、公正，透明之方式產生。

三、本監遵照法務部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法矯決字第○九一○九○二○○六號函示：為維護矯正役役男合法權益及建立溝通管道，便於替代役男隨時反映問題，申訴不平意見，並掌握時效，迅速分辦，特訂定「臺灣臺北監獄替代役役男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該處理要點，經本監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第十八次監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監於替代役役男隊部設置典獄長信箱、替代役同仁意見箱，以虛心、誠懇的態度，與役男同仁作雙向良性之溝通；並於每月舉行替代役役男生活及工作座談會乙次，針對役男同仁所提之寶貴意見檢討改進，並

於勤前教育宣導，讓役男同仁充分瞭解。

貳、台北監獄未依據替代役特性遴派隊職幹部，用人不當，且管理標準不一，賞罰不公，溝通不良，申訴制度形同虛設：

一、本監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在戒護科的督導下，全面更換替代役隊職幹部三名，隊長由本監資深薦任科員擔任、副隊長則由在本監服務績效優良、認真負責，具有愛心及耐心之委任五職等管理員二人擔任，對於替代役役男之管理方式，則遵典獄長諭示：以紀律要求從嚴、生活照顧從寬之原則，以輔導代替責備，並強化替代役管理幹部之功能，充分有效建立隊職幹部與替代役役男良性互動的溝通橋樑，建立互信的基礎。本監更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加派隊職幹部一名，負責輪值替代役隊部督導役男生活管理，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全天候照顧役男生活及勤務之輔導，媲美 7-11 統一超商，全年無休，隨時隨地照顧替代役役男之生活。

二、相關役男勤務之調整、管理幹部之遴選，採公開透明開放原則，先公佈週知，並接受役男同仁自由報名，再依據役男個人平日生活、服勤考核優劣評比，遴選適當之人選。

三、為凝聚替代役役男對機關之向心力，本監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辦理替代役役男九月份生活及工作座談會、擴大役男慶生會、卡拉 OK 大歡唱及月圓同心 BBQ 四合一榮團會。促進隊職幹部與役男間彼此交流，增進情誼。

叁、台北監獄役男住宿環境原先設置不當，整修搬遷與配套之管理措施等規劃未盡妥善，並於戒護區成立分隊部，其過程又無溝通，欠缺尊重與誠信，影響役男權益與觀感，顯非正辦：

一、遵典獄長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監務會議指示：役男住宿選擇監外為宜、役男生活管理步調應求一致以及改善替代役之管理，檢討替代役勤務制度。替代役隊部遵示後，即著手研擬將替代役分隊部遷出戒護區，集中於監外隊部統一管理、步調一致；隊部並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在替代役分隊部與服四八制勤務同仁舉行四八制勤務調整說明會並製作問卷調查表，經充分與役男溝通、討論後，調查統計結果：贊成者七名、不贊成者三名、無意見者二十九名，再調整替代役男勤務為日勤及隔日制兩種服勤制度，俾使勤務制度單純化，並與本監職員值勤方式同步。上述調整勤務案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順利圓滿完成。

二、分隊部遷出戒護區集中於隊部後，隊部即加強替代役

隊部之文康休閒設施及設備，如：

㈠增建役男機車停車棚，供役男停放機車等交通工具，免受日曬風吹雨淋，該工程已發包將於今（九十一）年底前完工。

㈡增建多功能運動場乙座，可供役男於休班備勤時，打籃球、排球、羽毛球等健身活動，該工程已發包將於今（九十一）年底前完工。

㈢增購擴音設備乙組，播放優雅音樂，對於役男怡情養性、陶冶性情有莫大助益，該擴音設備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安裝完成使用。

㈣增購健康有益圖書乙批，放置於圖書室，開放役男於休班備勤時，隨時借閱，培養役男閱讀習慣，藉以淨化心靈，改變役男氣質。

㈤增購省水型全自動洗衣機乙台，每次約可清洗十公斤之衣物，提供役男生活設備所需。目前隊部設置有大型洗衣機兩台。

㈥增購二門及三門式大型電冰箱各乙台，提供役男存放食品用，以照顧役男生活所需。

㈦本監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十一日辦理役男與本監同仁籃球友誼賽活動，促進役男與本監同仁和諧互動與交流，凝聚役男對機關之向心力，有相當正面的意義。

肆、台北監獄之事件調查處理作法，忽視程序正義，欠缺公平性與公信力，無法確保役男得以自由表達及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

一、本監自此事件後，立即深切檢討改進：

㈠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在戒護科的督導下，全面更換替代役隊職幹部。

㈡訂定「臺灣臺北監獄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要點」，讓役男在服勤及生活管理上，有明確的規範以資遵循。

㈢人事室依考績會決議：簽處管理員田至嘉因言行失當，損害機關之聲譽，予以記過處分。

㈣役男勤務之調整、管理幹部之遴選，採公平、公開、透明、開放原則，依據役男個人平日生活、服勤考核優劣評比。

㈤訂定「臺灣臺北監獄替代役役男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維護替代役役男合法權益。

㈥替代役隊部設置典獄長信箱、替代役同仁意見箱，以虛心、誠懇的態度，與役男同仁作良性雙向之溝通，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㈦典獄長、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列席參加，替代役役男每月舉行之生活及工作座談會，有問必答，並親自答覆役男所提之相關問題。

㈧加派替代役隊職幹部為四人，輪值隊部督導役男勤務與生活管理，合天候照顧役男生活及勤務之輔導，對於行為偏差之役男除由隊職幹部予以輔導外，視個案轉介本監心理師、或社會公益團體「張老師」輔導，並與役男家屬保持聯繫溝通，期能改正役男偏差行為與觀念。

㈨強化替代役管理幹部之功能，建立隊職幹部與役男間良性互動的溝通橋樑，建立互信。

㈩擴大辦理役男生活及工作座談會、慶生會、卡拉 OK 大歡唱及月圓同心 BBQ 四合一榮團會，促進隊職幹部與役男間彼此交流，增進情誼。

(十一)替代役分隊部遷出戒護區，集中於監外替代役隊部統一管理、步調一致，消除役男被當成受刑人看待之錯誤認知，避免非必要之誤解。

(十二)舉行四八制改隔日制勤務制度調整說明會，並製作問卷調查，尊重役男之自由表達意願，建立公平性與公信力之機制。

(十三)辦理役男與本監同仁籃球友誼賽活動，促進役男與本監同仁和諧互動，增進情誼。

(十四)替代役隊部集中管理後，隊部即積極增建、添置役男文康休閒設施及生活所需設備，綠美化替代役隊部環境。

(十五)替代役隊部增設寬頻網路，提供役男於休班備勤時，連線上網，增廣見聞。

(十六)加強勤前教育之宣導，並公佈法務部、內政部役政署相關函文、法令規定等，使役男能充分瞭解自身之權益及各項法令相關之規定。

(十七)本監預訂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辦理役男家屬參訪本監，使役男家屬瞭解其子弟所服役之居住及服役機關之環境，並與役男家屬舉行座談會，使役男家屬安心其子弟在本監服役。

(十八)以紀律要求從嚴、生活照顧從寬之管理原則，以輔導代替責備，用愛心、耐心對待役男，冀使役男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自「替代役實地條例」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由於本監長期超額收容，且戒護警力薄弱，為應警力不足之需求，即積極向法務部爭取替代役役男加入本監服務，以解燃眉之急。況本監收容人犯經常保持在四千名左右，戒護警力本已不足，自九十年度起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起，隔日制同仁比照辦理後，調度戒護勤務更加捉襟見肘。幸賴替代役男之支援，協助戒護勤務調度，節省過往管理人員頻繁加班經費，亦使本監管理人員休假較為正常化，節省公帑至鉅。八十九年八月三日首批替代役役男二十一名分派本監服役，因當時替代役之相關

法令未臻周全，本監亦無此經驗，況役男素質參差不齊，隊職幹部心態上尚無法調整，導致在役男管理上，造成不當管理替代役役男之缺失，遭監察院糾正，今後本監當依替代役相關法令規定，依法行政，落實照顧役男生活，使替代役役男勤務、生活管理步入正軌。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仰賴天然氣發電日殷，加上長期超用天然氣，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天然氣供需調度之協調機制，復未落實，致發電用天然氣供應不及，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實施無預警工業限電，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七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四五一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久旱不雨，水力發電比率驟降，仰賴天然氣發電日殷，警覺不足，加上長期超用天然氣，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天然氣供需調度之協調機制，復未落實，又無視中油公司之預警，仍超用天然氣，致發電用天然氣供應不及，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實施無預警工業限電，引起國內輿論譁然，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飭據經濟部檢討改進具復，核屬可行，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七月九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五二五號函。

二、檢送經濟部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堃

經濟部對台電公司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實施無預警工業限電事件糾正案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

壹、糾正事項之說明及檢討

一、有關「台電無視中油之預警，仍舊超用天然氣發電」部分：

㈠台電公司於四月中旬預估未來天然氣超用量可能增加，經該公司電話詢問中油公司可否因應，中油公司回答最近會增購一船天然氣應沒問題，亦請台電公司儘量依合約量用氣。

㈡至四月下旬台電公司超用量之情形持續增加，日平均超用量約三、四〇〇公噸，至四月底止累計超用量達四九、〇八五公噸；此時中油公司已察覺台電公司連日超量使用天然氣之狀況，雖以電話通知台電公司須加節制，但也表示會盡力配合台電公司需求，且中油公司確實於四月二十日自馬來西亞增調一船天然氣（六〇、〇〇〇公噸）因應，台電公司扣除此六〇、〇〇〇公噸之天然氣，經統計自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七日止累計差量多出一一、〇〇九公噸，五月八日中油公司傳真稱四月二十日進六〇、〇〇〇公噸之天然氣應由台電概括承受，不得回吐，因此台電公司以為天然氣超量使用之壓力較為舒緩。及至五月八日上午再被緊急告知可用量嚴重不足，兩公司之間對可用量的認知確有落差。可見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之間的天然氣超用警告及聯繫機制仍不夠完備，致使本次事故發生。

二、有關「錯失黃金時效，種下工業限電惡果」部分：

本次工業限電事故發生於五月八日，到五月九日即解除，恢復正常供電，然事故之發生與中油公司自五月六日起陸續連絡通知台電公司天然氣可用量有關，故以下乃就五月六日起逐日詳細敘述事故發生經過：

㈠五月六日：

1上午九時許，中油公司電話通知台電公司，自五月六日八時起台電天然氣可用量為四四、〇〇〇公噸，依此數量推算，足可用至五月九日十八時，供氣應無問題。

2台電公司要求以書面文件辦理，中油公司乃於該日十三時二十七分傳真稱貯氣槽安全存量降低至警戒量，惟並未說明警戒量之含意，亦未修正上午電話連絡之台電天然氣可用量四四、〇〇〇公噸，日後電話連繫亦未再修正該項數值。

㈡五月七日：

台電公司進一步採取配合措施如下：十時十二分調降系統運轉電壓三％；十時十三分氣渦輪機併入系統；受氣溫升高負載增加影響（截至當日為止，尖峰發電量創下今年以來最高紀錄二三、八七六・一 MW），當日燃用量仍達一二一、九九三公噸。

㈢五月八日

1.扣除五月六日、七日兩天燃氣用量，台電公司預估五月八日上午八時起之天然氣可用量應尚有一八、五六六公噸。

2.上午八時三〇分，中油公司電話通知，其天然氣事業部李執行長等三人將於九時三〇分拜訪台電（調度處）討論通霄電廠停氣事宜。

3.上午九時三〇分李執行長到達後告知當日八時之存氣量僅五三、五一二公噸，扣去槽底安全量四〇、〇〇〇公噸不得使用及民生用氣量四、六〇〇公噸，至九日以前可供發電之氣量僅餘八、九一二公噸；另中油公司可將海管壓力自四七公斤降至二〇公斤，不影響興達電廠用氣之情況下，可再抽出二、五〇〇公噸，扣除 IPP 用氣二、六〇〇公噸，台電可用氣量僅剩八、八一二公噸，已不足台電一天之用量，如無法及時解決，勢需限電。台電公司乃敦促中油公司設法加快船行速度。迄上午十一時三〇分許，中油公司告知無能為力，台電認為事態嚴重，故決定採取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三、有關「雖謂台電係迫於外在因素而長期超用天然氣，但在與中油公司間有關天然氣供需調度之協調機制未落實的情況下，無視中油之預警，仍繼續超用天然氣，致發電用天然氣供應不及，導致工業限電，顯有違失」部分：

㈠「五〇八限電事件」發生後，為避免日後類似事件之再度發生，台電公司已於五月十四日邀請中油公司就「如何強化中油與台電有關天然氣供需調度之協調機制及預警制度」事宜進行商討，並初步擬具「台電、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

㈡本部國營會鑑於當前中油公司三座液化天然氣貯槽迄未能驗收使用之情形下，供氣彈性不足，影響台灣地區供電安全之嚴重性，乃於五月廿八日邀集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召開天然氣供需協調會，雙方就如何建立預警制度達成具體結論，旋即由雙方進一步研商細部做法及訂定「台電、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並自六月十二日開始實施。

㈢依照該「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台電公司必須依照中油公司每日提供之未來兩週天然氣存量，規劃未來兩週每日之天然氣計畫用量，而中油公司則依照台電公司每月十日前提供之未來一個月每日預計用氣量及每日提供之未來兩週每日計畫用氣量安排船期，雙方對於維持每日天然氣庫存量不低於二萬公噸警戒值之原則已有共識。本部國營會再度於六月十七日邀集台電及中油公司說明前述聯繫機制及

預警制度之執行情形，雙方均確認該機制可行且已正常運作。

貳、改善措施

一、台電公司部分：

㈠已與中油公司建立「台電、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以加強雙方之平日調度聯繫，並建立天然氣庫存量警戒值，以預防限電事件之再度發生。

㈡將與中油公司儘速簽訂「台電與中油之天然氣買賣統約」，期天然氣買賣責任歸屬更加明確，台電刻正重新檢討合約條款中，將於近期內再與中油協商，期能儘速達成共識。

㈢通霄電廠保持雙燃料運轉，在天然氣供應不足時約在五小時左右可改燃油發電替代。

二、中油公司部分：

㈠已與台電公司建立「台電、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以加強雙方之平日調度聯繫，並建立天然氣庫存量警戒值，以預防限電事件之再度發生。

㈡將與台電公司儘速簽訂「台電與中油之天然氣買賣統約」，期天然氣買賣責任歸屬更加明確。

㈢儘速修復目前無法使用之天然氣貯槽，若短期之內無法解決貯槽問題亦將儘速覓求替代方案，設法降低目前儲存能力嚴重不足之潛在危機，以增進供氣之彈性，進而提高供電穩定。

㈣發揮鐵砧山氣窖貯槽之功能，以利船期無法配合時，仍能全力供應通霄電廠之用氣，以確保新竹科學園區供電穩定可靠。

三、經濟部部分：

㈠已督導及協助台電及中油公司建立「台電、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以加強雙方之平日調度聯繫，並建立天然氣庫存量警戒值，以避免限電事件之再度發生。

㈡已督導及協助台電及中油公司積極協商，俾能儘速簽訂「台電與中油之天然氣買賣統約」，期使天然氣買賣責任歸屬更加明確。

㈢將持續督導台電公司做好電力調度、妥善處理限電危機及通報作業。

經濟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〇九二二〇二八一三六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大院前糾正本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實施無預警工業用電，引起國內輿論譁然，顯有違失一案，謹將中油公司二期儲槽之修復期程及將鐵砧山貯氣槽延後運轉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九六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交據中油公司說明如下：

㈠中油公司為儘速修復二期儲槽，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與承包商（日商三菱重工／清水建設）簽署「和解前置條件初步協議」，以進行開槽檢修。目前三座儲槽區已建造圍籬，並進行後續儲槽檢修工程。依預定進度三座儲槽將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月及九月陸續完成每座儲槽修復作業，並俟驗收及取得使用許可後，即可大幅增加液化天然氣之可調度存量。

㈡中油公司鐵砧山儲氣窖注產氣工場新建六口注產氣井及注產氣設備，整體工程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完工，原設計功能，在以即注即產方式調節每日尖離峰供氣需求。又為因應緊急持續產氣需求，該公司已採購增設冷凍脫油機組設備，以將儲氣窖天然氣經脫水、冷凍等處理後，再供應市場，該機組設備預定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安裝試車。

三、隨函檢送中油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油天然發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三二三號函影本一份。（略）

部長　林　義　夫

三、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未確依行政院核示事項積極辦理籌設「國家級兒童醫院」，又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反覆審議枝節性問題，肇致延宕多年猶未興建；復未詳核籌建進度即率爾層轉，且乏新建工程之督導控管機制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八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高㈢字第九一一八一二二二號

附件：

主旨：大院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

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為籌設「國家級兒童醫院」乃行政院重要之施政計畫，詎本部未確依行政院核示事項積極辦理；又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反覆審議枝節性問題，肇致計畫延宕多年猶未興建；復未詳核籌建進度即率爾層轉，失諸草率，且乏新建工程之督導控管機制等，致行政效能不彰，爰依法提案糾正並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案，謹檢附「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本部檢討查復書面報告一份，敬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本（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二六六號函。

部　長　黃　榮　村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糾正案相關問題，教育部查復報告

壹、有關「國家級兒童醫院」為行政院重要之施政計畫，本案奉行政院核定後未確依行政院核示事項積極辦理乙節；茲就政事立場及本部概算結構考量，相關辦理過程陳明如后，敬請　鑒察：

一、計畫緣起及辦理事項

㈠台大醫學院小兒科於民國七十三年建議籌建兒童醫院，以發展兒科系醫學，行政院衛生署台灣地區醫療網推動委員會於七十八年委託中華民國小兒科醫學會，探討我國兒童醫學之需求及可行性，中華民國小兒科醫學會於七十九年正式建議政府籌建國家兒童醫院中心，台大醫院並受行政院衛生署主導委託執行該項研究計畫，確立兒童醫院興建之必要性，同時衛生署亦將其列為六年國建計畫中之重要施政計畫。惜因建院地點及隸屬問題尚待解決，始終未能定案，嗣經部分醫事先進及立法委員之努力，確定兒童醫院建院地點擇定於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因台大醫院係教育部所屬單位，嗣後案件即報由本部核轉。

㈡民國八十二年四月間，林志嘉、洪冬桂及潘維剛等立法委員邀集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建議國立兒童醫院設於臺大醫學科學校區西址，興建經費與營運預算屬醫療支出，不納入教育文化科學支出，台大醫學院院務會議於同（八十二）年八月通過設立兒童醫院案，復經台大行政會議通過，同（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與本部會銜陳報行政院有關「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國

家兒童醫院計畫書」草案，說明其設置之目的在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從事我國兒童健康之研究，並為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俾照顧轉診病童。期達成降低兒童死亡率、殘障率、減輕家庭、社會及國家等經濟負擔，所需經費請行政院逐年於核定教育部額度外，另案增列本項計畫經費。故本部於本計畫報經行政院經建會審議通過前之立場即十分明確，考量該建院目的主要係為強化兒童醫療照顧，與本部職司教育功能不盡相同，以本部當時歲出額度規模，確實難以容納兒童醫院興建及爾後營運之鉅額經費，復以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之狀況，應不宜過度集中投注於某一家醫院。且本案涉及公立醫療資源規劃及兒醫功能定位、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分配公平性、兒童重症醫療發展等議題，分屬多個部會之權責，應有具體長遠發展之規劃。

㈢嗣八十三年三月二日行政院台八十三教〇七四八四號函示，請照行政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醫院名稱修訂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該院既附設於國立台灣大學，屬教育部系統，其經費由教育部編列，循預算程序向行政院申請；本部申復所需經費仍請行政院逐年於核定教育部額度外，另案增列本項計畫經費。八十三至八十六年間，本案之推動重點在於成立兒童醫院籌備處（八十三年十月），協商確立設院地點，甄選技術顧問及建築師，進行初步規劃及空間計畫等事項。

二、本部營建工程小組審核通過「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規劃設計書」

㈠因重視兒童醫療及福利之社會顯達極力關切，本部即就政策立場及建院經費編列評估，於八十六年五月二日，依據「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營建工程小組工作細則」之規定，將仍屬先期規劃及構想階段之「兒童醫院規劃設計書」提請本部營建工程小組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規劃設計書原則同意，但報行政院時，若有本部經費額度外編列本項經費，不得使用本部預算額度。」

㈡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台（八六）高㈡字第八六〇六二八八七號函覆國立台灣大學原則同意本案；惟本案興建經費屬醫療支出，並不納入教科文支出範圍，於報行政院時，不得用教育部預算額度，同時函示本案為重要經建投資計畫，且仍屬計畫構想之先期作業階段，希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

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三、行政院經建會審核通過「兒童醫院計畫書」修訂案及本部申復經過

㈠台灣大學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提送「兒童醫院新建工程計畫書」，經本部轉送行政院經建會審查。行政院八十七年三月五日台八十七衛〇九三六五號函覆，經建會審議結論確認國家級兒童醫院興建之必要，不採 BOT 辦理模式，並同意於完工前二年先行進用編列百分之十人員等。預估總經費由五七億六、〇九〇萬元刪減為五三億一、三三四萬元（其中包含儀器設施費用按直接工程成本三分之一計算，達一一億七、六二一萬元。鑑於醫療儀器日新月異，建請俟兒童醫院主體建築完工前一、二年，依實際需求再議）。惟爾後各年之直接工程經費，應再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審核。同時有關經費來源，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於核定教育部預算額度時充分考量。

㈡前述決議之經費來源，勢必對本部現有教育資源之分配運用產生嚴重排擠，本部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就兒童醫院興建之經費分攤問題以台（八七）高㈡字第八七〇二二〇五五號函併陳行政院及經建會申復，說明「有鑒於台大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興建經費龐大，而本部目前尚有諸多計畫及教改項目亦待積極推動，故預算之困難於經建會召開會議時均於會中充分表達，為避免對有限教育資源產生排擠效應，影響教育發展，是以審議結論六、『有關經費來源，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於核定教育部預算額度時充分考量』之文字。為顧及教育經費能否容納之問題，請行政院主計處於核定本部額度時以專案外加方式處理」。

㈢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台八十七衛一六三一〇號函覆本部，有關兒童醫院經費來源案，請照行政院主計處意見辦理，主計處意見為「查本案屬經建計畫，目前中央政府預算作業係採歲出額度制，而行政院在匡列整體經建計畫額度時，已採較總額預算成長幅度為高之比例匡列，再由經建會視各部會所提各項經建計畫優先順序及實際需要檢討核列，並作為相關部會主管額度之一部分，就各部會主管歲出額度而言，已屬外加，又經建會召開會議之結論『有關經費來源，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於核定教育部預算額度內時充分考量』，本處於匡列八十九年度經建計畫額度時，將併同考量」。

㈣本部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台（八七）高㈡字第八七〇三九九三二號函再次陳報行政院申復，說明「依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額度分配作業方式，兒童醫院籌建經費若未專案處理，恐將影響本部現行計畫之推動，故再次申復建請行政院能依原初計畫構想，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之主管機關及名稱重新定位，至其籌建及營運經費依政事性質則屬衛生醫療及福利支出，不納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範圍內」。因行政院與本部對此預算編列問題，一直無法達成共識。嗣由行政院劉副院長主持協商會議，決議要求台灣大學重新檢討兒童醫院規模之共識，並建議由台大醫院朝擴充現有小兒部門規模之方式再加檢討。

四、行政院審核通過「兒童醫院檢討評估報告書」

㈠行政院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台八十七忠授五字第〇七八八九號函覆教育部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籌備處八十七年度資本門經費案，主旨為「關於教育部籌設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乙案，請依照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本院劉副院長主持協商所獲共識：『在政府整體資源有限之情形下，教育部歲出預算額度無法容納兒童醫院興建與爾後營運之鉅額經費，致本院核定之興建兒童醫院計畫延宕至今仍無進度，為期加速落實政府對兒童醫療之照護，似宜由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朝擴充現有小兒部門規模之方式再加檢討，並循行政程序辦理。』加以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報行政院」。

㈡本部隨即以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台（八七）高㈢字第八七一〇六八七五號函覆國立台灣大學，主旨為「關於籌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一案，即請依照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行政院劉副院長主持協商所獲共識，加以檢討，並請將檢討結果報部，俾轉陳行政院核定」，至所請將兒童醫院興建案列入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擴大內需方案」乙案，暫請緩議。準此，台灣大學就兒童醫院需重新檢討其定位及規模等事項，並請其依相關審議程序儘速提送報計畫報核。

㈢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台灣大學函覆本部，有關兒童醫院定位案檢討結果如下：「兒童醫院之興建經費建議由本部編列，並循預算程序向行政院申請專案核撥。惟將來之興建與營運則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以擴大小兒部門相關醫療部科（包括兒童內科、兒童外科、兒童精神科及兒

童影像科等科），進行籌建及營運工作；第二階段，則視小兒部門之營運狀況，適時讓兒童醫院獨立營運，以落實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從事兒童健康之研究，並擔任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照顧轉診病童，以提昇國家形象及落實政府對兒童醫療的決心」。

㈣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本部台（八八）高㈢字第八八〇五八一六四號函覆台灣大學，有關附設兒童醫院朝擴大台大兒醫中心之檢討報告乙案，說明兒童醫院第一階段擬以擴大小兒部門相關醫療部科方式推動，似屬可行。建請該校提供較詳盡的人員編制、經費分析並補充下述有關事項報核：㈠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如何區分？㈡第一階段擬完成之目標為何，其營運規劃、分年分期財務需求及財源籌措能力等，應請詳予敘明釐清，俾利核處。㈢兒童醫院如以擴大小兒部科方式辦理，則兒童醫院籌備處之存廢及規模，宜併同考量，以節省公帑。

㈤台大醫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函覆本部，說明兒童醫院朝擴大台大兒醫中心之檢討報告應再補充說明部份，已彙整「台大兒童醫院未來營運計畫（草案）」報部。

㈥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八）高㈢字第八八一五五一七九號函覆台灣大學，說明依「中央政府籌措災區重建財源計畫」一、2縮小原列計畫規模以移緩濟急之規定，兒童醫院如以擴大小兒科部方式辦理，應重新檢討縮小原列計畫規模。

㈦台大醫院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函覆本部，說明依本部指示意見修訂後，彙整成「台大兒童醫院原列計畫規模檢討報告書」，主要內容為配合政府財政考量和本部指示，擬將興建兒童醫院前期經費縮小至三十八億六千萬餘元，此為興建兒童醫院所需之樓層空間以及儀器設備之採購等經費，初期營運規模約三〇〇床並由該院主導及協助兒童醫院之營運，將來逐年開放床數至經建會所核定三九二床數，不足之款項則另行籌措。

㈧本部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八九）高㈢字第八九〇九〇九七二號函覆台灣大學，所陳兒童醫院朝擴大台大兒醫中心之檢討評估報告乙案，原則同意遵照行政院本（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台八十九教字第二一七二五號函辦理。惟依院函核示「兒童醫院朝擴大台大兒醫中心之檢討評估報告」須由本部負擔該建院前期經費三分之二經費乙節，以本部

現階段歲出額度規模，確實造成嗣後年度教育支出之龐大負擔且易引發他校反彈非議，且恐將影響本部現行計畫之推動並嚴重排擠其他教育資源，經由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議，決議由本部遵循「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於歲出預算額度內籌措財源支應，茲因本案行政院核定已逾九十年度概算籌編時程，為期加速落實政府對兒童醫療之照護，除積極與台大兒醫籌備處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會議不斷溝通及協調外，並先行由本部九十一年度「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經費項下匡列新台幣四、四〇〇萬元」調整容納，故無任何延宕推拖情事。旋依九十年一月行政院公告實施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將其優先列入本部「九十一年度專案輔導新興工程計畫」範疇，嗣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提經「本部延續及新興工程計畫案擬編入九十二年度概算補助案第四次會議」決策定案，參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核復意見，衡酌該工程進度及實際需款情形，配合本部中程計畫概算籌編作業於額度內優先考量核列，並委請外聘之專家學者討論確定本案總預算暫匡為四、〇〇〇、〇〇〇千元（前期三、四二〇、〇〇〇千元（含重要儀器設備費用八〇〇、〇〇〇千元），後期五八〇、〇〇〇千元），其中政府補助二、二八〇、〇〇〇千元，台大醫院自籌一、七二〇、〇〇〇千元（前期一、一四〇、〇〇〇千元，後期五八〇、〇〇〇千元）。上述核定之前後期所需總經費如表列：

經費項目（仟元）	興建前期	興建後期	合計
工程經費	2,620,000	444,000	3,064,000
重要儀器設備費用	800,000	136,000	936,000
合計	3,420,000	580,000	4,000,000

五、結論

㈠兒童醫院係由小兒科醫學會發起，臺大醫院接受行政院衛生署主導委託執行該項研究計畫，確立兒童醫院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時行政院衛生署亦將其列為六年國建計畫中之重要施政計畫。其後確定兒童醫院建院地點擇定於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因台大醫院係本部所屬單位，嗣後案件即報由本部核轉。考量其建院目的在於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從事我國兒童健康之研究，並為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俾照顧轉診病童，期達成降低兒童死亡率、殘障率、減輕家庭、社會及國家等經濟負擔，與本部職司教育功能不盡相同，本部自始即陳請行政院應逐年於核定教育部額度外，另以重要經建計畫方案增列本計畫經費（詳本部九十二年度概算額度結構表——有關本部所屬大學校院附設醫院及醫療保健支出均占本部基本概算額度）；大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二六八號函示調查意見六亦揭櫫：兒童醫院之存在意義，既在於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之提昇，而教學與研究為教育部職掌範疇，自無疑義，惟兒童重症醫療服務功能係屬衛生署之職權，故對兒童醫療體系床位規劃及營運管理需求，自應予以必要之經費支持或獎助，權責始洵名責實。且兒科住院診療之營運無利可圖，民間投資興建意願不高，應與全民健保醫療給付中，兒童急重症醫療服務項目之給付偏低有關，衛生署允應責成中央健康保險局適時調高其醫療給付標準，以合理反應醫療成本，並肆應全國高達六百多萬名十八歲以下兒童於面臨急重症時之最後一線「後送轉診醫療」需求。次因兒童為社會弱勢族群之一，依據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交通、衛生、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訂定及實施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創辦或獎勵民間辦理下列兒童福利機構……六、兒童醫院。……」。另同法第六條亦明訂：「兒童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以為強化兒童醫療照護，考量急重症兒童之需要，早日落實建立兒童醫療體系，內政部基於「兒童應優先獲得照顧」之法律意旨，允宜考量在兒童社會福利之範疇，提供適法之補助或獎勵。

㈡本部對所屬學校附設醫院教學及研究目的之經費撥補原則，係自八十三年度起對臺大醫院、成大醫院、臺北護理學院等三校，依其人事費項醫師、護理

、醫技及行政人員所需經費一定比例為額度編列預算補助教學研究經費，至其餘醫院醫療服務功能之擴充則應由醫院自行籌措。台大醫院屬國家級醫院，除提供醫療服務外，尚肩負教學、研究之重任，服務之提供應力求深度，似不宜過度擴張，惟該院近來擴張之速度，頗異於該院傳統之作法；除甫接收國軍八一七醫院，開辦公館院區外，同時連續申設雲林分院、竹北分院（併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前又擬申設雙和分院，其適宜性已遭致非議，以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之狀況，應不宜過度集中投注於某一家醫院。況以本部當時歲出額度規模，確實難以容納兒童醫院興建及爾後營運之鉅額經費。另本案涉及公立醫療資源規劃及兒醫功能定位、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分配公平性、兒童重症醫療發展等議題，分屬多個相關部會之權責，應有具體長遠發展之可行規劃。

㈢敬請　大院鑒察體諒本部自始即考量國家級兒童醫院之籌建及營運經費，依政事性質係屬醫療衛生及兒童福利支出等範疇，不應單獨納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範圍內，以避免排擠本部其他教育資源之立場；至本案於八十三年核定本計畫構想在案，本部仍持續配合政策推動執行，惟因所需經費龐大，對本部預算額度確實影響頗鉅，雖經多次陳報行政院以不占本部經費額度考量未能如願，但仍盡力協助台大醫院進行本案之規劃設計作業及相關報核程序。有關籌設階段所需經費，八十四年度由台灣大學自行籌應一、〇〇〇萬元，八十五年度起改由本部編列籌設及興建工程計畫之相關經費，八十五至九十一年度共編列三億四、六五一萬元（包括八十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分別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三、九四七萬元、一億二、七〇〇萬元），截至目前實際執行數二億八、〇一七萬元，執行率八〇％。為期加速落實政府對兒童醫療之照護，本部依上開院函核示原則儘速協助本案之推動，並排除萬難於歲出預算額度內積極籌措財源配合辦理。因本案屬重要經建投資計畫範圍及屬延續性計畫性質，未來本部仍將衡酌該項計書反實際需款情形，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定並循先期作業程序，報由經建會在行政院核定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額度內優予考量核列。

貳、有關「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反覆審議枝節性問題，肇致延宕多年猶未興建」乙節，本部係依據九十年一月行政院公告實施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

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部訂「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經衡酌該工程進度及實際需款情形，並配合本部年度概算籌編作業核定兒童醫療大樓總需求經費，陳明如后，敬請　鑒察：

一、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本部轉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兒童醫院朝擴大台大兒醫中心之檢討評估報告」報行政院，奉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核復原則同意備查，並復意見如下：

㈠建院計畫名稱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計畫」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是否獨立設置兒童醫院，視未來業務之運作及組織功能發展情形再議。

㈡建院總樓地板面積七二、九六〇m2。

㈢建院經費修正如下：

1.工程經費部分：總經費三五億二、八六七萬五千元，含房屋建築費、空調工程、電梯工程、景觀工程、附屬工程及醫療設備工程等直接工程費暨間接成本等其他費用；其中前期經費二七億九、九六四萬二千元，後期經費為七億二、九〇三萬三千元。

2.儀器設備費用部分：依直接工程費三一億一、五二一萬七千元三分之一計算，為十億三、八四〇萬六千元；其中前期經費八億五四一萬三千元，後期經費二億三、二九九萬三千元。惟本項經費俟主體建築工程完工前一、二年，得依實際需求再議。

前項建院經費，前期經費需求，除仍由台大醫院負擔三分之一外，其餘三分之二部分，因屬重要經建投資計畫範圍及屬延續性計畫性質，請教育部衡酌工程進度及實際需款情形，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定並循先期作業程序，報由經建會在本院核定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額度內優予考量核列，至後期經費需求，則請台大醫院自籌。

二、茲因行政院為掌握國家整體資源以支應國家整體建設及兼顧總體經濟均衡發展之需要，建立中長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促使政府財政健全，爰依預算法第三十三條暨行政院八十七年六月八日台（八七）忠授字第〇四一八三號函核定之「建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推動方案」，擬具「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共三十條要求各機關據以執行，其中關於政府計畫預算審議規定，首先揭櫫屬於重要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部分，應加強先期作

業，並依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及所通過之優先順序，檢討編列；各主管機關所整編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屬於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等範圍者，無論係新興計畫或係修正已奉行政院核定有案之計畫，均應列明優先順序，並依各該類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逐案送經建會、國科會、研考會分別會同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審查；凡經列入各主管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內之各項中、長期個案計畫，如屬於公共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之興建，應確實依行政院所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並送工程會審查；在未獲得工程會之書面專業審查意見前，計畫審議程序視為未完成。

三、配合前揭原則及規定之實施，工程計畫審議作業程序自九十年度起有相當幅度之變更，即九十年一月行政院公告實施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審議機關，主要審議各機關四年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凡達五千萬元以上工程均應依院頒規定進行審議，在成為法定預算發包前，每一公共建設計畫需經工程會審查兩次，即㈠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工程經費概估審查；㈡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及概算經費審查。另為配合院頒審議作業程序，本部於九十年九月公告實施「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作業要點」，依「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應提該會審議之案件係指部屬機關學校營建工程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經審議通過者，並須依行政院工程會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報由本部轉送工程會進行專業審議；另，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台九十處孝三字第〇八四三三號函釋，除各該計畫之投資總額悉數以捐贈收入支應者外，均應適用政府對各公務機關或基金預算之公共工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凡未依上開程序辦理者，均不得申請國庫補助其相關工程建設經費（未達查核金額且不需政府補助而係由單位自籌經費辦理者，無涉審議問題）。準此，凡達五千萬元以上工程均應依規定提經本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在成為法定預算發包前，每一公共建設計畫需經工程審議委員會審查兩次，即㈠構想書審查㈡規劃設計書審查。本部部屬機關學校館所新興工程計畫，在發包前，須依部頒規定及工程會訂頒之「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應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方能發包。爰上，是項籌建計畫無論係新興計畫或係修正已奉行政院核定有案之計畫，其經費係屬概估階段，應列入本部所屬計畫決策推動與否及優先順序考量，且經費編列覈實審議為必要之程序，況該項計畫經費，政府負擔高達二十二億餘元，於往後年度勢必嚴重排擠本部其他教育資源，另涉及醫療專業，非本部業務職掌範圍，審議應更臻周妥。

四、本部為加強部屬學校及館所營建工程計畫預算審議成效，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成立「營建工程小組」，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訂頒「教育部部屬學校及館所營建小組工作細則」，審議部屬館校工程規劃設計等事項，八十九年二月三日，為避免部屬營建計畫經費支出漫無限制之擴張，表示由本部高教司研擬「本部部屬學校及館所土地購置及營建工程審查原則」，提供各主管司處審核參採之依據。九十年九月，為提昇並強化部屬工程規劃及經費預算審議功能，特設「工程規劃審議委員會」，並訂頒「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協助審議部屬館校工程規劃、設計、營建之技術諮商、創新等事項。又因本部主管每年營建工程（含延續性及新興工程）可編經費總額度約為六〇億元，以往作業模式係據各校所報「公共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經費概算表」及工程執行進度概況等書面資料彙整報院，嗣由行政院工程會核列各計畫年度經費送主計處逕行匡列。爰本部非工程專責單位，以往對所屬各工程標案發包後控管機制較為不足，僅憑據各校所報書面資料及需求核報概算，易衍生預算未能參據進度編列過多導致執行不力、待編計畫延宕多年仍未能定案執行或擅自利用標餘款辦理變更設計等情。九十年度開始，奉　部、次長核示重行檢討整體計畫預算籌編作業，且配合本部主管九十一年度概算之籌編，特情商部聘營建小組委員就專業實務之立場，協助本部中長程重要建設施政計畫之建置，推動工程計畫中程預算作業制度，俾以健全本部工程計畫預算編審作業，並因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經渠等設計調查表件並請各校配合查填，歷時數月逐一與提案學校館所討論審查後，就新興及延續性工程經費整體核列，經扣除九十一年度延續性工程及規劃設計書通過且行政程序完備之新興工程所需經費，比較未經審議即率爾層轉工程會所建議之九十一年度核列數，彙計節餘約二十餘億元，可供協助部屬機關學校較急迫案件優先核列施作，嗣經多次審查於九十年

五月一日召開「研商九十一年度延續性工程經費核列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依部聘委員審核結果，審慎評估各申請案之優先緩急，得於九十一年度起編列工程經費之新興工程計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廳特殊教室大樓內裝工程」等計十六項工程考慮可由政府酌予補助，且尚在前述本部得分配額度內。且因此台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工程案方得先行列入本部「九十一年度專案輔導新興工程計畫」範疇。惟前揭各案仍必須依決議初步核列之工程總經費，參照「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調整其構想書或規劃設計書，提經「本部九十一年度專案輔導新興工程計畫」審查會審議且各年度經費核列經評估可行者，檢討補充修正原規劃報告書，續依相關規定於發包前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轉送工程會進行專業審議俾覈實匡列所需工程總經費，方得辦理後續發包事宜。

五、依現行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並配合中長程重要施政計畫，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藉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審作業；另政府原有消費之支出應力求節約，各項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並應儘量獎勵民間參與或移由民間興辦。參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核復意見，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籌備處屢次到部表示，針對本案自籌經費部分仍有困難，依財政部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建議，本案倘台大醫院對自籌經費部分仍有困難，可向經建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辦理申貸；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衛生醫療設施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範圍，本計畫具有自償性，應可評估委託民間興建經營之可行性。慮及本計畫經費至鉅且經跨部會研商多年仍未見進展，爰於本部輔導「九十一年度專案新興工程計畫」不定期控管會議中，主動邀集兒醫籌備處多次就計畫內容與各年度經費核列研商協調，參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核復意見並衡酌該工程進度及實際需款情形達成具體共識，並確定兒童醫療大樓新建工程總預算暫匡為四、〇〇〇、〇〇〇千元，經提九十一年四月四日「本部延續及新興工程計畫案擬編入九十二年度概算補助案第四次會議」決策定案。

叁、有關台大醫（學）院提送之兒童醫院籌建計畫，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之進度，本部未能詳核籌建進度即

率爾層轉，失諸草率，且乏新建工程之督導控管機制，致行政效能不彰乙節，本部現行相關控管措施陳明如后，敬請　鑒察：

一、為充分掌握本部整體教育資源並支應部屬館校建設發展之需要，本部配合行政院頒「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妥慎建置本部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之協調組織，俾審查本部所屬館校之建設計畫及獲配歲出預算額度之分配，依據九十年一月行政院公告實施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衡酌各該項建設計畫之進度及實際需款情形，進行本部年度概算籌編作業。九十年九月，為提昇並強化部屬工程規劃及經費預算審議功能，特設「工程規劃審議委員會」，並訂頒「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協助審議部屬館校工程規劃、設計、營建之技術諮商、創新等事項。有關新建工程計畫經費與進度控管機制已建置執行並逐步檢討研議修正中，預期未來計畫與經費管控機制與行政績效能更落實並提昇。

二、本案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經「本部延續及新興工程計畫案擬編入九十二年度概算補助案第四次會議」決策定案後，九十一年度經兒醫籌備處自行檢討評估其預算執行能力，因該處尚有九十年度保留數三〇、八四三千元可供於九十一年度執行，故毋須動支本部九十一年度「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原編列補助經費四四、〇〇〇千元，九十二年度視其規劃設計報核進度由本部先行編列補助七八、〇〇〇千元，九十三年度本部補助二〇〇、〇〇〇千元、醫院自籌四二〇、〇〇〇千元，九十四年度本部補助九〇〇、〇〇〇千元、醫院自籌二五〇、〇〇〇千元，九十五年度本部補助七五〇、〇〇〇千元、醫院自籌五〇、〇〇〇千元，九十六年度本部補助二九五、四六五千元、醫院自籌四二〇、〇〇〇千元，另政府補助經費之項目待發包決標後，依決標總價調整政府補助經費之總額及未來年度應編經費。

三、前項經費額度及分年經費，本部業與台大醫院獲致共識，預估臺大醫院將於九十二年四月份公告招商、六月份決標、七月份正式動土開工，為庶免再有所延誤，依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本部督促臺大醫院將視本案規劃之實際內容及進度，依限提報規劃設計書及百分之三十圖說資料完成必備之審議程序，有關本部陸續召開相關規劃設計進度之控管會議臚陳於后：

㈠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召開「本部九十一年度專案輔導新興工程計畫」審查及進度控管會議，除審議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外，併行追蹤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進度，並要求台大醫院應限期依預定進度提供相關資料送部追蹤列管。

㈡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召開「本部九十一年度專案輔導新興工程計畫」進度控管會議持續進行控管追蹤，本規劃設計案因院方相關協調修正已有進度落後狀況，考量本案工程極具專業性，相關機電系統較繁複，施工方式亦影響工期與工程經費甚鉅，依規定送工程會覈實計畫相關經費時，該會將邀相關業界專家會審，爰建請院方轉飭建築師務必控制本案工程所需經費（含設備）及辦理相關審議作業所需時間，依據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加強規劃設計及發包進度時程之控管；另招標策略係採各分項工程辦理發包，本工程各分項工程與一般大型之公共工程不同，其複雜程度為主辦單位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建請做好各施工介面之協調管理工作，如未有效整合介面，更會影響其完工期及整合測試與啟用。

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十一）校附醫兒醫字第九一〇〇〇一八四二六號函檢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規劃報告及相關圖說報部，本部業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本專案審查會議，將視本案規劃之實際內容及進度督促台大醫院依限於九十二年一月底前，及早修正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及總工程經費概算送經本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專業審議並覈實匡列經費，完成必備之審議程序，同時配合每年度概算經費等籌編作業進行執行成果檢討並予修訂分年經費針對本計畫內容及預算執行進度加以管考以利工進。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法務部，對於檢、警、調機關偵查案件，未切實踐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供指認之設施，未全面均衡配置；部分警、調機關在偵查中對被告辯護權之行使未符法務部之函釋規定等，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九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六六七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檢、警、調機關偵查案件，未切實踐行偵查不公開原則；供指認之設施，未全面均衡配置，致指認程序普遍存有誤導證人之重大瑕疵；部分警、調機關在偵查中，對被告辯護權之行使，未符法務部之函釋規定，測謊鑑識未能妥慎釐定程序，建立具公信力之機制，影響法院正確評估證據之價值；又警察機關執行臨檢之要件、程序、救濟途徑等，未建立規範，不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之意旨，偵訊設施不足，偵訊錄音（影）帶移送保管未建立制度，嚴重影響辦案品質。前開諸節，關係人權之保障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一七四八號函。

二、影附法務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法檢字第〇九一〇八〇六〇三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瑤

法務部 函

受 文 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〇九一〇八〇六〇三四號
附件：（實體附件另送）

主旨：奉 鈞院交下對監察院糾正檢、警、調機關偵查案件，有關涉及人權保障等事項，核有重大違失爰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囑本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研擬適當之改善及處置乙案，本部經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意見，研擬改善及處置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臺法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二四八四號函。

部 長 陳 定 南

法務部對於監察院糾正檢、警、調機關偵查案件，有關涉及人權保障等事項，核有重大違失爰提案糾正一案，

經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研擬適當之改善及處置如下：

壹、有關警察機關偵查案件，未切實踐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嚴重違反人權部分

一、本部作法

㈠檢察官偵辦刑案發布新聞時須依本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法檢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七五一號函核定最高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九十一年台文字第〇九一〇〇九八一七號函修正頒布實施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

㈡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以法八六檢決字第〇三九五三號函所屬檢察機關，應確實建立發言人制度，如係在機關內部接受採訪，仍由機關指定之發言人發布新聞為宜，在機關外之處所查案不及請示機關首長時，始由辦案人員依該要點規定發布新聞。

㈢八十七年四月三日以法八七檢字第〇〇一〇三四號函令所屬檢察機關「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與媒體就發布新聞內容及採訪方式建立共識，規劃媒體採訪地點，妥善管制媒體進入辦案人員辦公室」作為本部「提昇檢察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督導項目之一，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高分檢署按月督導考核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情形。

㈣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以法八十七檢字第〇〇四五五七號函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該署隨即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成立該督導小組，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召集人，邀請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成員，督導考核所屬檢察機關妥適發布新聞。該小組如發現檢察機關人員就偵查中案件發布消息而有違反「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時，應即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該管檢察長改正；如情節重大或屢誡不聽者，亦得經小組成員建請移付評鑑或依法懲處，並將處理情形陳報本部。

㈤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以法八九檢字第〇二七六八六號函各級檢察署，要求各檢察機關應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前，設置完成媒體採訪專區，並禁止傳播媒體採訪人員進入檢察官辦公室及法警室，採訪專區應懸掛標示。

㈥本部對外界具體指摘之違反偵查不公開事例，均要求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調閱相關新聞錄影帶，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目前亦有指派專人側錄檢察署新聞發言的錄影帶，隨時

督導偵查不公開原則執行情形，實際檢討檢察官發布新聞是否有違失。該署並調閱部分外界具體指摘違反偵查不公開事例之相關新聞錄影帶或對媒體之發言認有不當者，予以糾正並飭改善。該小組發函予以糾正並飭改善之事例，九十年全年度，檢察機關八件、看守所一件、監獄二件、警察機關九十一件、海關二件。九十一年則有檢察機關六件、看守所一件（警察機關之糾正由內政部警政署自行處理），均要求其上級機關督促改進。由上數據顯示，案件於偵查終結前，雖有少數違反「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情形，惟均已視違反之情節，分別予以糾正，嚴重者將移付評鑑或依法懲處。放目前違規之案例已逐漸下降，顯示上開措施已有一定效果，邇後本部仍將要求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及本部調查局落實辦理。

㈦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對於偵查中之被告，本部要求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各檢察機關須確實依照該署所訂頒之「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第四點後段「如徵得被告之同意，得予戴上頭套或面罩。」之規定，備置必要之頭套或面罩，並於偵查犯罪、解送人犯時，主動告知被告得選擇使用，此係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以保障其基本人權，並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且此一做法，亦迭據　大院要求法務部應督促所屬檢、調機關須落實執行，因認戴頭套與否與犯罪率並無必然關係，目前尚無改變之必要。而對於案件於偵查終結前，如有下列情形：1.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2.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以認定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3.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宜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者，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認有必要時，檢、警、調機關當然得依最高法院檢察署訂頒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俾方便民眾指認，而兼顧社會大眾之安全及治安維護之需要。

㈧本部仍將要求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各級檢察機關轉知所有檢、調人員於進行搜索、扣押、逮

捕時，應注意事前保密，並避免無關人員得悉。有關現場封鎖，應由執行之檢警調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實施，以避免無關之人員在場。

二、本部調查局作法：

㈠利用各種機會嚴格要求辦案同仁應依該局辦案工作手冊規定，偵辦案件時要能謙和而不倨傲，恃法而不霸道，並恪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以保障人權。有關偵辦案件之新聞處理及聯繫工作，均依最高法院檢察署訂頒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及「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如附件二）切實辦理，並定期召開該局「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會議。

㈡要求外勤單位主管及駐區督察於偵辦案件時，須隨時督導同仁遵守法定程序及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並注意執行之態度與蒐證之完備，以保障人權及提昇辦案品質。另政風室於年度政風法令宣導及業務檢查時，均加強教育宣導，遇有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㈢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將本部於九十年八月八日邀集檢、調、軍、警等單位人員召開之「研商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具體措施會議」，與該局相關之具體結論事項。通函所屬相關內、外勤單位遵照辦理。

三、內政部作法

㈠執行「偵查不公開」現況

內政部警政署為期偵查刑事案件慎重處理新聞，以符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除督屬確實遵照「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慎重處理新聞外，並嚴格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遵照下列事項辦理，如有故違，由上而下從嚴查究各級主官（管）及相關人員責任：

1.各警察機關應設置新聞發布室，於發布與偵查案件有關之新聞時，統一由發言人或其代理人於新聞發布室或相關適當場所為之。

2.嫌犯被帶至員警辦公處所或犯罪模擬現場以及員警執行搜索或拘提等，均應注意保密，避免媒體跟隨採訪拍攝。

3.發布新聞應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避免過分深入描述案情及破案經過。

4.破案時禁止設置白布條供拍攝。

5.各警察機關首長應指定有關人員三至五人組成新聞處理檢討小組，並由首長或其指定人負責召集，就當月媒體報導本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

加以檢討。

㈡因應「偵查不公開」作為

1.製作犯罪嫌疑人「頭套」：

鑑於各警察機關偵辦刑案，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被媒體拍攝，常引起各方之關注，為期保障人權及貫徹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除已統一製作犯罪嫌疑人「頭套」，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九日以警署刑偵字第〇九一〇一四〇二七三號通函各警察機關於偵辦刑案時應使用頭套，以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權及隱私，並律定免戴頭套之例外規定。

2.要求偵訊犯罪嫌疑人應於「偵訊室」為之：

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以警署刑偵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九五一號函規定，偵訊犯罪嫌疑人應於偵訊室為之，如未設置偵訊室者，亦應選擇隱密、安靜之偵訊處所，並派員看守，禁止被媒體直接或經由監視器上拍攝犯罪嫌疑人。

3.監看電子媒體：

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嚴格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遵循有關「偵查不公開原則」規定執行，經常列為督導重點，並監看電子媒體，如發現違反上開規定情事，從嚴查究各級人員責任，務督促員警偵辦刑案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經大力推動，有關破案橫幅部分，已不復見，另媒體直接訪問犯罪嫌疑人情形，已大有改善。

㈢改進建議

1.新聞報導從業人員，因同業競爭壓力，機動深入採訪新聞，且據聞以無線電截聽消防單位通訊，俾即時拍攝災害搶救及警方偵查犯罪之畫面，其部分報導內容間有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情事，雖內政部警政署督促員警應注意禁止記者拍攝不可公開事項，但仍難以防範，致員警受到處罰，建議新聞主管機關要求媒體業者，從事拍攝、採訪新聞，能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建請制定法律約制媒體。

2.多數基層警察單位辦公廳舍老舊，未設置偵訊室，因此未能有效阻隔記者，致偵辦過程被媒體拍攝，建請能支持編列預算，更新老舊之警察單位辦公廳舍及設置偵訊室，以確保偵查秘密。

貳、有關警察機關供指認之設施，未全面均衡配置，致指認程序普遍存有誤導證人之重大瑕疵部分

一、本部作法

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早已全面設置單面

指認玻璃及雙向視訊系統，並依案情之需要就特定之案件實地操作使用；至高雄地檢署檢察署已於八十七年三月設置證人隔離訊問室一間，復於八十八年七月再設置二間，此有驗收紀錄及設施照片二件，糾正案文所稱該署未設置一節，似有誤會。

二、本部調查局作法

調查局業已訂定「法務部調查局指認作業規範」，並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廉（四）字第九〇一二三二九五號函頒所屬內外勤各單位切實辦理，嗣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所有外勤單位指認設施之配置（含單面鏡之指認牆）。

三、內政部作法

㈠為避免錯誤指認情事，以致造成當事人冤獄之問題，內政部警政署已於會報及通函指示實施「指證」時禁止以口卡老舊相片提供指證，並提示「指證」非唯一證據，仍須佐以其他積極犯罪事證，一切遵守「證據」法則。

㈡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以警署刑偵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九五一號函規定，各警察機關已設置偵訊室者，於實施偵訊犯罪嫌疑人或指認犯罪嫌疑人時嚴禁在辦公處所偵訊指認，均應於偵訊室為之；未設置偵訊室者，應選擇隱密、安靜之空間為之，並備簡易錄音、錄影設備，實施錄音或錄影。

㈢有關指認程序，內政部警政署為正確指認犯罪嫌疑人，以期毋枉毋縱，參考德國學理有關指認之五大基本原則，特訂頒「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參考該要領審慎實施犯罪嫌疑人之指認，並要求於實施指認時應利用目前已設置完成之單面鏡指認室，但為求上揭要領更臻完善，該署刻正研議修正，以杜絕指證錯誤。

叁、有關警察機關在偵查中不當限制被告辯護權，於法有違部分

一、本部調查局作法

㈠調查局對於犯罪嫌疑人在偵查中之辯護權，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犯罪嫌疑人接受該局調查者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辯護人得於該局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即在詢問室裏不僅看得到犯罪嫌疑人，且聽得到談話內容，對不當之方法詢問時，得提起異議，並得請求調查證據及對談話內容得作札記等，故該局對犯罪嫌疑人在偵查中之辯護權，尚無不當限制情形。

㈡有關設置辯護人座位及桌面部分，該局為利辯護人

執行職務，曾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函轉法務部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法八十九檢字第〇〇〇四三六號函要求各外勤單位改善辦案態度且詢問室應提供桌椅或其他設施，以利辯護人札記書寫。有關　大院實地勘查該局部分外勤單位未設置辯護人座位，或雖有座位但無桌面無法札記之情形，該局將再通函各外勤單位立即改善並請駐區督察列入管制要求確實執行。

二、內政部作法

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偵查中之辯護權向極重視，除於該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設專節（第六章第五節偵查辯護）規範外，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以（九十一）警署刑偵字第一四五一一八號函重申警察機關偵查犯罪於製作筆錄時，有關偵查中辯護人「在場」時，應恪遵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六章第五節偵查辯護規定辦理。

肆、有關警察機關之測謊鑑識未能妥慎釐定相關程序，以建立具公信力之機制，影響法院正確評估證據之價值至鉅部分

一、本部調查局作法

㈠該局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訂定「證物送鑑說明書」，函送院、檢機關，說明測謊程序及要件。嗣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訂定「法務部調查局測謊標準作業程序及規定」，復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作為本局施測人員之依據，並使本局測謊作業能夠符合法律及兼顧人權之要求。

㈡該局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接受院檢機關囑託之測謊鑑定，測謊報告須具備「證據能力」之要件資料，目前作法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及院、檢機關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測謊人員隨時接受法院之詰問程序。

㈢測謊結果歧異乃因測謊非學術發明，實務見解互異，故解決測謊結果之歧異，須視測謊使用時機及學術界參與，測謊結果始有被驗證之可能。

㈣本局除依前揭測謊標準作業程序及規定實施測謊作業外，並就測謊設備、專業技術及人員訓練等三方面加強改進，期能提高測謊之準確性。

二、內政部作法

㈠有關測謊鑑識部分，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年八月一日業訂定「刑事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對於測謊人員的資格、測謊流程、儀器檢測等皆有詳實的規範，俾為各警察機關辦理測謊作業之準據。

㈡對於執行測謊鑑驗的測謊人員，內政部警政署亦於

九十年十二月六日訂定「警察機關測謊人員認證制度實施要點」及「警察機關測謊標準作業程序」函頒全國各警察機關實施。

㈢有關測謊人員的培訓部分，內政部警政署自八十八年起即規劃辦理測謊人員技術訓練講習班，參訓人員計六十一人，結訓合格人員計十三人，淘汰率達百分之七八．八六，未來這批人員尚須經二百個實際測試的實習操作，方能取得正式測試人員的資格，今後該署仍將以最嚴謹的方式，積極培訓最優秀的測謊人員，並依據標準作業流程施測，為測謊鑑驗做最嚴格之把關。

㈣內政部警政署目前已購置多套先進的電腦化測謊儀，為維持優良的測謊品質，將持續編列預算購置品質優良之軟硬體設備，以提升測謊檢查功能，進而提高測謊之準確度與信用度，藉以發現案情之真實性。

伍、有關警察機關執行臨檢之要件、程序、救濟途徑等未建立規範，不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之意旨部分

內政部之作法：

關於臨檢勤務，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確認警察勤務條例兼具組織法性質及行為法功能，是以警察臨檢為適法合憲，但亦指明對權力應有所節制，不得逾越合理與必要的界限。謹將公布後之因應作為，臚陳如後：

一、內政部警政署已將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文傳真各警察機關，要求警察人員執行臨檢、路檢、盤查等勤務時，應遵照解釋要旨，著警察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告知當事人事由，及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籲請民眾支持配合警察合法之臨檢措施。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召集各單位及邀請專家、學者深入研討，訂定「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警察實施臨檢標準作業程序」各一種，函發各警察機關辦理，並登載內政部警政署網站，及納入警察人員常年訓練教育教材。

三、針對第五三五號解釋文意旨，研擬法律疑義問題十六項，做成一問一答的資料，登載內政部警政署網站，並函發各警察機關服勤人員參辦。

四、內政部警政署先後辦理講習二次，針對第五三五號解釋文，邀請專家學者深入淺出講解討論。

五、行政院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將「警察職務執行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使警察人員行使職權之法制更臻完備。

陸、有關警察機關偵訊設施不足，偵訊錄音（影）帶移送保管未建立機制，嚴重影響辦案品質部分

一、本部作法

㈠本部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以法檢字第一〇八〇二五六二號通函各檢察機關，於受理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報告案件時，對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所製作之錄音帶及錄影帶，除因數量過於龐大者，得視個案情節商請案件移送或報告之機關，於偵查期間暫行妥慎保管外，各檢察機關應隨同該案卷宗證物一併收受。

㈡對於上開錄音帶、錄影帶於案件偵結時之處理方式，已要求各檢察機關應參考「檢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輔助偵查記錄實施要點」第七點之規定，案件經提起公訴者，應將該錄音帶、錄影帶（含因個案需要暫由移送或報告之機關保管者）連同相關卷證一併移送該管法院，並於裁判確定後，始得予以消磁。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者，應俟處分確定，且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後，始得予以消磁，但受訊問人對於司法警察（官）製作筆錄之記載，於偵查中曾有異議而經檢察官勘驗上開錄音帶、錄影帶後，認其異議為不當者，應加註明並保存該錄音帶、錄影帶，保存期間與該案卷之保存期限同。至於消磁後之錄音帶、錄影帶是否發還司法警察機關回收使用，得由各檢察機關與轄區內之司法警察機關自行研商決定。

㈢過去在上開通函頒行前，有部分地檢署轄區之錄音帶及錄影帶未隨案移送，惟自上開通函頒行後，各檢察機關均遵照辦理，故目前已無警訊錄音帶、錄影帶不隨案移送之情形。

㈣至於有關刑事案件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有關檢、警、調之統一保管方法，本部將訂定作業要點，陳報行政院核定之。

二、本部調查局作法：

調查局所屬外勤單位現有一五九間詢問室，每間詢問室均建置有錄影（音）設備，偵辦案件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均實施全程錄影（音）；另該局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以調廉伍字第〇九一三一〇三五一九〇號通函所屬外勤單位：「自即日起，詢問時應同步錄音及錄影，錄音帶並應隨案移送。」同時轉頒修訂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使用錄音帶暨錄影帶管理要點」，要求各外勤單位對於錄音、錄影帶均指定專人妥善保管及列入移交。目前該局亦正對詢問室老舊之錄音、錄影設備進行逐步汰換更新中。

三、內政部作法

㈠偵訊室設施不足：

內政部警政署於本（九十一）年度已編列三千萬元預算補助設置偵訊室裝備器材，但因各警察機關受限於地方經費預算及辦公廳舍老舊、狹小，無法達成普設偵訊室之要求，因此，除要求各警察機關於新建辦公廳舍時均須規劃設置偵訊室，並針對偵訊室不足情形，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以警署刑偵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四一五號函請各警察機關擬定短、中、長程設置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向各市、縣（市）政府爭取預算充實偵訊設施並擬訂程期完成普設偵訊室。

㈡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普遍僅於「製作筆錄」時錄音，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

1.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特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明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或錄影，應自開始詢問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起錄，至詢問完畢時停止，其間連續始末為之。詢問期間遇有無法繼續詢問之情事，如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或不同意夜間繼續接受詢問等，應即口頭敘明中斷事由及時間，恢復詢問時，亦應口頭敘明開始詢問時間。

2.為使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能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內政部警政署除列為督導重點事項，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警署刑司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二三〇號通函各警察機關，要求所屬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確實全程連續錄音，不得先製作筆錄後再朗讀內容錄音，以免影響自白之任意性。

㈢少數地檢署與警察機關就偵訊錄音帶、錄影帶之移送保管未能達成一致作法：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十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錄影帶，應隨案移送地檢署或法院。除了部分地檢署拒收外，各警察機關均能依上開要點將錄製完成之錄音、錄影帶隨案附送。

柒、有關犯罪現場微證、物證之採取，囿於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薄弱，致刑案現場屢遭破壞，引發人權疑案，核有重大違失部分

㈠加強專業教育訓練，培訓鑑識專業人才

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提升各警察機關之科學辦案功能向極重視，除於常年訓練教材中列入現場保全等課程，不斷教育各級警察同仁保全證據之重要外，於中

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辦之職前講習中，亦安排有關刑案現場處理等課程。此外，並透過刑事幹部講習班、刑事基層人員講習班等在職教育，灌輸警察同仁科學辦案之觀念與作法，同時並於年度舉辦之刑事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講習中，加強刑事鑑識人員之專業能力，俾提升勘察採證技能，有效運用鑑識科技，協助偵破刑案。另為更有效提升刑事鑑識人員知識水準，該署間有舉行專業刑事教育研習，如九十一年九月九日至十二日及十六、十七日，召集各警察局刑警（大）隊長、外勤刑事組長及鑑識人員等，在中央警察大學舉行「李昌鈺博士刑事科學研習班」，邀請國際知名之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親自授課，教授有關刑事鑑識方面課程，並傳授科學辦案之觀念及經驗，直接提升科學辦案觀念及刑事鑑識人員素質。

㈡充實鑑識儀器設備，提高物證鑑驗水準

為提升採證鑑驗成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於九十二年度預算中，編列有關購置刑事偵防器材及精密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計一億零七百餘萬元，以汰購補充刑事器材設備，有效提升刑案現場勘察與採證能力，精確迅速提供物證鑑驗結果，縮短鑑驗時程，即時提供刑案偵辦參考，有效掌握破案契機，協助刑案偵查；此外，刑事警察局亦已編列有關遴派鑑識人員赴國外研習刑事鑑識科技經費計七十萬元，將有效提升刑事鑑識品質。

㈢完備相關法律程序，確保勘察採證品質

為讓參與刑案現場保全及勘察採證之警察同仁於執行程序上有所遵循，除於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中，明定現場保全及勘察採證等刑案現場處理之相關規定。另為提升整體刑事鑑識水準，確保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品質，已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修訂函頒「刑事鑑識規範」，將現場勘察、刑案證物採取與處理、刑案證物包裝、封緘、保管與送驗等，律定相關處理原則與作業程序，要求各級警察人員，務必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現場、蒐集證物，以作為犯罪偵查及法庭審判之證據。

㈣成立刑事鑑識中心，有效協助犯罪偵查

為整合刑事鑑識資源，結合鑑識實務工作，提升我國刑事鑑識水準與鑑驗品質，以精進的鑑識技術協助偵查犯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刻規劃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刑事鑑識中心」，逐步推動法制化，提高位階，擴大員額編制。同時增購先進的鑑識儀器設備，以吸納更多優秀的鑑識科技人才，投入刑事鑑識領域，以期達到客觀公正的國家級鑑識中心為最終目標。此外，內政部警政署正研擬於各縣市警察

局成立「刑事鑑識中心」，提升單位層級，擴大員額編制，以留任優秀鑑識人才，建立鑑識專業團隊。「刑事鑑識中心」成立後，將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基層員警之現場保全觀念及勘察、採證技能，以全面提升刑事警察同仁之科學辦案能力，協助偵查犯罪，提高破案率。

㈤落實勘察人員認證、提升鑑識專業水準

為提升現場勘察人員之採證技能及刑案現場處理品質，內政部警政署已積極推動現場勘察人員認證制度，未來將辦理專業鑑識人員之認證工作，並逐步擴大至基層刑事偵查人員，以全面提升勘察及鑑識專業水準。

捌、有關基層員警對於人權保障不足，警政署應正視並確實督促改善部分

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所列舉有關員警對人權保障不足暨辦案品質不佳之缺失，除督飭所屬確實檢討外，並提改進作為如下：

㈠就辦案缺失情形，詳為分析檢討，提刑事業務會報檢討，並於常年訓練時講解施教，務使員警知所惕厲，防範發生違誤情事。

㈡督飭各警察機關利用常訓、擴大勤前教育等機會，嚴格要求同仁於偵辦刑案時，除對當事人實施訊問時，應保障其人權外，對於其他人證、物證、跡證之動態或變化亦應詳實記錄，必要時加以錄音或錄影並妥為保存，並要求對於違反規定者追究其責任，以避免疏失發生。

㈢定期舉辦刑事幹部講習班、全國性刑事警察專業技能訓練（如採證、指紋、鑑識、測謊等），安排刑事專業課程，俾提升員警辦案技能及蒐證能力，教導員警勘察採證及證據調查之專業知識，藉以提升辦案品質及增加民眾對警察機關之信心。

㈣有關加強員警之法令教育部分，利用常訓機會邀請法律學者或司法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或法官擔任講師，講解刑事訴訟法等偵查程序，提升員警之法律素養與執法品質。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秘書：張○琪、蕭○娟

巡察委員：林委員秋山　林委員時機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

日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市政府

巡察經過：赴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聽取台北市交通局就陽明山公園花季期間交通規劃、管制及輸運情形簡報並實地勘察。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台北市政府：

林委員時機：

有關花季期間之交通管制，其基本設計均依歷年來之交通流量與人潮來規劃，並就經驗與以往缺失之處，不斷加以改進，盡力朝完善的方向來辦理，本席對於路線方面並無意見，但在實地巡察之前，以下有幾個問題想請教：

一、如何使民眾能充分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小客車的使用，有幾點方式提供參考並請考量其可行性：

1.除有通行證的車輛外，如要上山，是否可以採收費制？

2.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並開罰單？

3.如何實施共乘制度？

如何鼓勵多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管制小客車上山，在相關法令下，是否有強制性或鼓勵性的做法？不是只有口頭宣導而已，不要由於交通擁塞、混亂，造成大家怨聲載道，使賞花心情盪然無存。

鄰國日本櫻花祭時，雖然車潮與人潮很多，但其交通管制情形十分良好，順暢，我們應參考其做法並加以改善、努力。

二、對於花季期間之交通管制情形，民眾的反應、滿意度如何？有無進行相關調查、了解？

三、簡報資料中提及，上星期由於天氣良好，上山人數高達八萬人次，在小客車方面，有無統計上山的輛數約多少？

四、主管機關對於山上違規停車情形如何處理？

五、未來北投纜車完成之後，民眾多另一個方式可上陽明山，對於小客車又該如何管制，才能有效減少民眾使用小客車的比率？如果無法降低的話，那纜車的完成就無意義了。

六、關於公園內的遊園公車，車上標示「隨叫隨停」，但本人曾有過經驗，招手之後，司機並未立即停車，而停在距離一百公尺之處，上車後詢問司機為何不停車，但其態度惡劣，並表明會有違規停車問題，本人認為既然「隨叫隨停」，便無所謂違規停車問題，如果無法做到此點，那就不要標示；此外，司機如何能以此種態度對待民眾，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司機的教育與訓練。

七、公園應是個令人身心愉悅的地方，不應有人車爭道的現象，目前公園內某些地方攤販聚集加上人車擁擠，

已無法發揮公園的遊憩功能，例如在中興路路段，是否可以規劃為完全徒步區，禁止車輛進入，以維持優質的休閒環境，讓大家充分享受林蔭大道的悠閒？目前，雖有禁止進入的牌誌，但並無人管理，仍有車輛進入，公權力該如何有效貫徹，不被扭曲，以確實發揮功能？此外，關於該路段的管制涉及到當地農民與一般民眾的權益，如上山晨運的人，由於政府施政並無法滿足所有人的需求，故在管制措施上，應以多數人的利益為主。

八、關於花季期間停車場的管制措施，如果不開放或是僅開放給真正需要的民眾，如老年人或殘障人士，是否有違法令？

九、公園具有遊憩功能，但國家公園的保育功能屬首要，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如果公園採取收費制，是否可行？陽明山公園是台北市的後花園，平日及假日分別能容納多少人，才不會破壞保育功能，維持公園的自然風貌，其最大的承受量為何？在法令許可之下，是否可限制民眾上山？

十、關於公車處營運問題，林副局長提及民營化之後應可解決，但本席認為為何民營化後可以改善，公營時卻不行，許多制度都可以改進，不是所有問題民營化之後皆可解決，公車處的連年虧損，是整個行政機關管理層面、心態與制度上有問題。

十一、來到公園最大的目的是踏青，接觸自然，享受好山好水的悠閒，所謂「花季」應是自然生成、不受裝飾與人工雕琢的，目前陽明山花季活動，人為色彩太過濃烈，展示的花以人工栽培者較多，是「花藝」而非「花季」，民眾大可到士林官邸即可欣賞「花藝」，何必破壞陽明山公園的自然環境呢？近年來，公園少了許多自然生成的植物，缺少以往旺盛的生機，「花季」的推動已背離原先應有的精神。為了塑造陽明山公園的風情，應以自然為主，例如櫻杏桃李均可種植，但在種植時要注意其品種、溫度、溼度等的考量，用心栽培，以營造陽明山公園的特殊風情。

十二、陽明山花季年年舉辦，其舉辦的真正目的何在？是否在號召民眾上山賞花？陽明山三月杜鵑、櫻花開滿山頭的盛景已聲名在外，如今有否大肆舉辦花季活動的必要？其舉辦的意義與價值，應予重新檢討。

十三、公園內有遊園公車行駛的路段，在法令許可下，是否可以限制小客車進入？

十四、通行證的發放標準為何？是否太過浮濫？

林委員秋山發言記要：

一、花季期間，有關陽明山公園交通管制的範圍為何？如何落實有關規定？例如中山北路與福林路口、中正路

與福林路口及福林橋前是三個擁塞最嚴重的路段，有關當局如何管制以疏解上山的交通？

二、目前有許多替代道路均可上陽明山，如經由行義路、〇〇樂園或德行東路等，如何設法使民眾多利用替代道路，而不要都由仰德大道上山，造成交通大量擁塞？有關替代道路的規劃與宣導應多加強。

三、關於通行證的發放情形如何？

四、如果上山之後，是否可以規劃其他路線，讓民眾可以不用由原路下山，或是可以到觀光果園、衛星站等其他景點，讓民眾有更多遊玩路線可以選擇，應多加強此方面的宣傳與廣告，以提昇對台北市民休閒生活的服務品質。

五、陽明山公園是否可種植不同季節的花，不要將花季集中在某一時節，可將賞花季節拉長，並呈現不同風貌，以分散賞花人潮，如櫻花季、杜鵑花季、海芋季等。

六、如何鼓勵大眾不使用小客車，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消極的只能用拖吊、開罰單方式，但如果違規停車情形過於嚴重，又該如何處理？主管機關應從積極面來思考改進。

七、陽明山公園除了原有的休閒公車、遊園公車外，針對花季期間，另規劃了巡迴公車（花鐘—第二停車場—陽明書屋），是否有其必要？到公園就是要健行走路的，應鼓勵民眾多多步行，以強健身心，並可減少車輛造成的污染。

八、仰德大道的號誌為何愈來愈多？應規定管制的時段，對於紅綠燈的管制也應再檢討改善。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友吉調查據王基旭陳訴：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辦理被繼承人王天鐘遺產稅繳納案，繼承人因無力繳納現金，乃申請課徵標的物分割抵繳，嗣因分割位置協調未成，進行行政救濟，詎該局於行政救濟程序中，仍就欠稅部分移送強制執行，並加計滯納金及利息，且扣押繼承人賴以維持生計之存款等情乙案。

報請　鑒詧。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王基旭先生後，結案存查。

三、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徐昇昕陳訴：台中市稅捐稽徵處不當認定渠以所開設之申昌開發有限公司，取得出借牌照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處以罰鍰、補徵營業稅，並查扣渠及公司名下之相關資產，且限制出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鑒詧。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徐昇昕先生後，結案存查。

四、本會九十二年定期會議時間表乙案。報請　鑒詧。

決定：照案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趙委員榮耀調查據立法委員湯火聖等陳訴：財政部自民國六十年至八十一年間，以行政命令自產、壽險保險單中，附加稅率向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納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該基金之性質及定位不明確，且未受法定程序監督，財政部涉有未依法行政，嚴重影響政府形象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財政部。

三、鑑於本案財政部所涉違失情節重大，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務必於六個月內，檢討改善各項缺失。

四、本案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昭然，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湯火聖、林育生、蘇治芬。

六、影附調查報告送審計部參辦。

二、李委員友吉、趙委員榮耀提：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保發基金），有

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且於行政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六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又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財政部均未加深究妥適解決，紛擾逾三十年，得過且過，怠忽職責；且該部為保險事業之主管機關，卻全盤參與及主導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另財政部任令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構支應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費用，致基金猶如該部之私帳及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難卸重大違失之責。綜上，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昭然，有虧職守，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本會九十二年度工作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貳、中央機關巡察二㈠巡察機關：經濟部及其所屬，修正為經濟部工業局及其所屬。叁、專案調查研究部分，併討論事項第四案辦理。其餘照案通過。

四、本會九十二年度各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之組成及推舉召集人事宜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九十二年度各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及研究小組，修正如左：

㈠健全地方財政自主透明機制：推請郭委員石吉、林委員時機、馬委員以工、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鋃、黃委員守高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並由郭委員石吉擔任召集人。

㈡檢視我國加入ＷＴＯ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績效：推請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友吉、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郭委員石吉、廖委員健男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並由林委員時機擔任召集人。

㈢檢視行政院核訂實施之「砂石開發供應方案」之執行績效：推請林委員將財、黃委員煌雄、李委員伸一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並由林委員將財擔任召集人。

二、報院依規定派查。

五、據邱雄浩續訴：台北市政府對於水資源管理、限水措施、限水時機及水資源滲流維護，疑涉有不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市政府查明見復並由該府副知陳訴人。

六、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中國石油公司民國九十年度

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高雄煉油廠及石化事業部員工，報支危險工作加給，核有未依規定辦理情事，經通知該公司查明妥適處理，並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經濟部函復：據訴：台北市政府之限水措施，肇致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一帶，發生水溝污水滲流自來水管線之污染及疫情事件，該府疑似拖延通報時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經濟部已督促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停水前，利用網路宣導『停水期間未關閉抽水馬達，可能導致污水滲入之危險性』，以提醒用戶注意；惟該公司轄區（如：台北縣所屬縣轄市）於停水前，是否張貼停水公告於公寓大門口，（註：台電停電前，皆張貼停電通知於用戶門口，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施工停水前，亦責成包商張貼停水通知於用戶門口）以提醒用戶配合？又紙本之停水公告，是否以顯目方式加註『停水期間未關閉抽水馬達，可能導致污水滲入之危險性』相關警語，喚起用戶警覺？」，函請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見復。

八、據立法委員劉政鴻等十人陳訴：關於「藥價黑洞」問題，前經本院糾正在案，如今相關問題尚未解決，行政單位不思改革，又宣布健保雙漲，已構成彈劾理由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四、五項，函復立法院劉委員政鴻等十人。

九、據張必富續訴：為高雄市政府同意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修改章程，改變理事長產生方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據林志容陳訴：為花蓮和平港專用漁業權補償案，本院彈劾經濟部工業局前局長尹啟銘、前副局長何美玥，深感不平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送陳訴人知悉。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該院農業委員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又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公糧弊端，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糧食平準基金裁撤前，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清算，明顯違反會計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依法妥處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

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至四項，併同附件，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日兩日巡察該署，有關巡察委員再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對於受補助各項工程之施工品質均未查核，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四、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函復：為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於歷經轄內高銀化工、基力化工、美國無線電公司（ＲＣＡ）污染案件，與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污染蘆竹鄉等污染事件後，未記取教訓，對於民眾陳情「士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件，未能於第一時間迅速處理，且迄今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藉以傳承處理經驗與技術，該局行事消極，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續為辦理後，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函復本院。

十五、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劉桃幼稚園續訴：該園受贈教育校地，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對其核課土地增值稅，顯存有法令疑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仍宜請循行政救濟途徑辦理。

十六、行政院函復：財政部及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針對米酒稅率調升，未採取配套措施，造成搶購囤積情事，應速謀對策因應，惟仍未有效改進，致盤商大量積存米酒，影響民眾權益。其中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然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致應變不足，配銷措施變動頻仍，難收遏阻囤積米酒之效，又該局未落實執行配銷查核及查察工作，均有不當；財政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亦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糾正事項及核簽意見第一至七項，再函請財政部切實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見復。

十七、財政部函復：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現改制為台灣菸酒

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囤積舊包裝寶特瓶紅標米酒達五十萬打，並對外宣稱自九十一年起，庫存舊包裝米酒將回收改換新包裝出售，其回收成本較製造成本可能更高，究該局對舊包裝紅標米酒庫存管理、行銷策略、避免民間囤積及回收政策有無不當，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之「調查意見二及其核簽意見」，再函請財政部切實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見復。

六、財政部函復：本會委員九十年五月三日巡察該部賦稅署、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及高雄市國稅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再補充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該部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辦理績效，按季查復。

七、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該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林及林園等四廠，員工報領加班費涉有浮報、虛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據李張招鳳續訴：為台北縣政府延誤處理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該縣永和市瓦瑤溝上，建蓋瓦斯整壓站，嚴重妨礙該溝渠之排水，致水災頻繁，造成渠財物重大損失，惟司法判決卻有官官相護之嫌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關於台端陳訴案，前經本院九十一年九月十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〇〇七一四號函復：「如認本案有符合再審之事由，希逕依民事訴訟法程序謀求救濟；且本案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本院將不再函復」在案。嗣台端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再陳訴，經查並無新事證，業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予以併案存查。

九、楊易春續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讓售國有土地，變造既定標準計價收費，從中貪圖差價，涉嫌集體貪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十、經濟部函復：據訴：該部向紡織業者徵收配額行政管理費，並將公款指定交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管理，有明顯圖利特定團體之嫌；又該部國際貿易局局長，代表政府出任紡拓會常務董事，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復函，函復陳訴人立法委員湯火聖、林育生、蘇治芬後結案存查（調查案部分）。

㒳、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部分營業所對銷售管理作業，仍有未依規定辦理情事，經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

㒴、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發生無預警的工業限電措施，肇因於天然氣供應不足，台電與中油互推責任，到底孰有疏失？又國內有無法定儲氣的安全存量、電力調度等電力政策是否周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轉飭中油公司：「注意民營電廠陸續完工後之天然氣調度，避免再發生無預警工業限電」後，本案予以結案存查。

㒵、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政府公糧委託民間糧商代管，惟屢傳涉嫌盜賣牟利，自八十一年迄今，共查獲七件糧商違法行徑，幾十年來政府單位，從未清算過現存公糧是否確實。而糧食平準基金已虧損逾千億元，主管機關執行公糧實際數量及品質之查核作業，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㒶、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邇來又傳出高雄縣有鎘米流入市面銷售情事，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因應加入ＷＴＯ後，政府應以具體作為，深入且全面性地從事對農地之土地成分、有無重金屬污染等，進行調查，協助農民從事適當農作，以提升農業競爭力，相關主管機關之防制處置措施，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㒷、行政院函復：據陳義助陳訴因財稅單位以行政命令課徵其所得稅案，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向財政部提出訴願，該部遲至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始作成訴願決定，已明顯違反訴願法規定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㒸、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廖萬玉陳訴所有之宏億農產行，自韓國進口蒜頭，檢附韓國海關出口報單及相關產地證明文件，惟財政部關稅總局對於產地鑑定，遲無具體結果，或不准押款退運或延遲辦理押款放行，延誤商機，致渠權益受損；另該局處理類似案件所定之押款金額標準不一，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鋃　郭石吉　謝慶輝　張德銘　廖健男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甲、討論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茲擬具本會九十二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

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重點工作照案通過。

㈡巡察計畫照案通過。

㈢本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三案，各小組成員如下：

1.都會地區停車問題專案：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並由李委員友吉擔任召集人。2.公共工程規劃作業專案：林委員將財、趙委員榮耀、趙委員昌平，並由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3.我國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旅客服務設施總檢討專案：柯委員明謀、尹委員士豪、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守高，並由柯委員明謀擔任召集人。

二、陳委員進利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南市政府辦理『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工程規劃—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橋樑改建工程』安億橋拆除重建部分，涉有先期規劃欠當、處理過程欠積極、延誤工程進度、衍生工程糾紛，核有未盡職責與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提案糾正台南市政府。

㈡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本案工程後續施工查核與督導。

三、陳委員進利提：台南市政府辦理「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工程規劃—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橋梁改建工程」安億橋拆除重建部分，為免精省後補助款遭註銷解繳國庫，在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撥用及舊橋權屬調查、報廢程序等前置作業不備之情形下，即率行工程發包施工，肇致工期延宕、履約爭議及廠商求償等無謂紛擾，嚴重影響工程整體效益，損及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爰

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李委員伸一、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中港務局為提供國人環島、離島觀光，及未來兩岸可能直航之客運要求，編列預算興建『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及『台中客運碼頭』，惟自民國九十年六月啟用後迄今僅使用三次，營運效能偏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提案糾正交通部台中港務局。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檢附懲處令見復。

㈢影附調查意見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酌。

五、李委員伸一、詹委員益彰提：為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僅憑首長政策指示，曲意迎上，浪費公帑，規劃籌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並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審，完工後營建效能不佳，與預期評估效益差異頗鉅，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顯不確實，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四線 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㈠本案保留。

㈡與會委員意見送調查委員參酌。

七、林委員秋山提：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四線 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事前未能妥善規劃設計，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肇致該工程嚴重延宕；該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未有工程進度控管機制，亦未依規定辦理核延工期，顯有重大疏失。又該工程另案委託測量、設計之作業，先以嘉天顧問公司規劃可行方案函報公路總局審核，嗣經評審由該顧問公司取得優先議價資格，且未以書面方式通知原顧問公司終止契約，核其程序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於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逕行辦理招標發包；復於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撰寫，均未確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辦理；並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未辦竣，即逕予發包並衍生廠商解約求償爭議，又第三、四期改善工程，重複委辦「9K＋100~9K＋300」路段之測量設計，且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

審查欠缺效能等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各級政府興建隔音牆，其防止噪音效果不彰、工程驗收不切實際，涉有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覈實說明外，並持續監督所屬落實所提各項改進措施之執行，於一個月內見復。

十一、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截至八十九年底，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者，計有十項，其決算支用數僅達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百分之六十九．四一，執行成效欠佳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並函復交通部，仍須繼續定期回報進度情形，俟全案所有項目達到預定工程進度或完成後，再予結案。

十二、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方憑證制度；又公路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花蓮縣政府復函與林○○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函復糾正及調查案辦理情形部分：函請交通部轉知公路總局，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落實執行，並將執行成果按季彙整送院備查。

二、花蓮縣政府復函及俊偉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續訴部分：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交通部轉知公路總局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北市大直橋工程爆發橋墩鋼筋強度不足，疑似被掉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十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

安橋改建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五、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府交通局宣布將於兩年內塗銷一萬個汽車停車格，改劃為六萬個機車停車格，遭各界質疑該措施將使該市汽機車停車位不足問題更形嚴重。究該市汽機車停車格之規劃原則、核定停車格數量計算基準及變更該數量之依據各為何？又該措施對汽機車停放影響程度如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對於停車場完工營運後，相關管理考核機制之建立，以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之推動，未能重視，戮力執行，迨至本院及審計部調查指正缺失後，猶仍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致任各受補助興建之停車場工程及營運管理等問題叢生，顯有怠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參。

十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訴：南投縣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於完工不久後即因颱風侵襲而嚴重毀損，施工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針對其施工品質評鑑為不合格，則該工程之設計、發包、施工之監造、驗收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㈠提案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南投縣政府。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㈢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針對列管工程研謀有效監督查核機制，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㈣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引為案例，加強落實工程查核及評鑑作業，並建立後續追蹤改善制度，積極發揮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功能；另督促南投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案內不良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上各項均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㈤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就本案有無公務員不法圖利承包商或涉及其他刑責部分查明究辦。

㈥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十八、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為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未善盡工程主辦機關

監督審查之責，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咸有缺失，致該工程完工未幾又告損毀，嚴重浪費公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我限縮，未主動積極追蹤案內工程後續改善情形，使工程查核及評鑑徒具形式，顯未善盡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之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㈠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㈡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錢　復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據訴：台中縣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案件，已發包完成施作，應給付工程款而未給付之件數及金額頗多，影響業者權益及縣政府形象至鉅，認有查明詳情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台中縣政府就調查意見第一項，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就調查意見第二項，研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嗣經本院調查糾正後，猶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確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本案桃園縣觀音、龜山、大園等鄉，因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儘速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積極正視並督促協助桃園縣政府善後，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將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三、行政院等函復：為該院及所屬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內政部警政署，就近聞有關外籍監護工之引進，有部分醫事機構偽造暨製作不實之巴式量表，詳情暨查緝成效如何？應如何防止？詳實說明，並請檢附九十一年查緝統計表暨相關案例事實供參。

四、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本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與森林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前次審核意見及核簽意見二之㈡，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等函復：為花蓮縣政府委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未供給犬隻充足之飼料、飲水，亦未妥善處理犬隻死屍，致飢餓犬隻啃食犬屍，嚴重影響我國形象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原調查意見第二項，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對於公立動物收容所評鑑所列之缺失，未能積極檢討成因，各縣市應積極檢討改善之執行情形，函請行政院持續追蹤列管並依調查意見意旨，將具體改善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李岡庭、劉維仁陳情書部分，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對於轄內廢棄物清除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設置垃圾轉運站，並疑勾結台北縣之部分鄉、鎮、市公所，以公所之垃圾車，載運垃圾至台北縣八里垃圾處理場（廠）處理，藉以規避應繳納之垃圾處理費等違法情事，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併附失職人員懲處人令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鎘污染，該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

；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並統一彙整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楊家聲長女楊子萱，於九十年四月間，因施打疫苗追加劑後，身體不適，至金門縣立醫院診療未久即不治，該院診治過程及醫療管理制度有無疏失；又離島醫療資源較之本島已極貧乏，縣立醫院之管理，苟未正視及導正，對該縣民眾生命健康顯失關懷等情，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賡續積極辦理，並將最終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函復：有關葉惠雯等陳訴，渠向東雲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東帝士山海觀社區房屋，發現多項缺失，且有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處，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承辦人未切實勘驗詳查，草率結案，涉有違失，另該公司並疑有竊占國土及擅自變更工程等，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俟法院判決有關東雲股份有限公司竊占國土案確定後，檢附裁判書影本及占用補償金催收情形一併送院核處。

十、財政部函復：據麥永福君等陳訴，台東縣政府遲未辦理渠等申請承受「福澤農林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知本農場國有土地之承租權轉讓事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督飭國有財產局，於一個月內切實究明妥處見復。

十一、審計部函復：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實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台北市審計處，核處並具體查復後彙整報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質借業務及相關查核管理作業，致發生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人員，盜取客戶質借物及詐取公款舞弊情事乙案，其行政違失明確，洵有疏失；該處人事檔案管理不善，交接不清，亦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提供台北市動產質借處人事紀錄檔案之歸類整理計畫及查明辦理進度見復。

十四、財政部函復：中央及各縣市政府，針對公益彩券的盈餘運用及監督管理均有不當；另台灣銀行未能及時推出公益彩券的促銷廣告，遲至將終止發行權前三個月，為消化預算才密集推出許多誇大不實廣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於文到二個月內，切實查明見復。

十五、據于學明續訴：本院彈劾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實有諸多疑點，欠缺考量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一、彈劾權係本院為達成澄清吏治，端正政風任務之重要職權，對公務員之彈劾，亦均以失職或違法為要件。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之違失情節，業經本院調查完畢，並通過彈劾在案，刻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當中。台端來函內容，尚有若干與事實未盡相符之處，例如指稱本院彈劾案文提及拖延報告情事，顯非事實。二、本院職司風憲，受理民眾陳訴案件極多，而如何糾彈不法、激濁揚清，達到廉能政府之目的，有賴全民及各機關團體之配合參與，台端對於本院調查工作之諸多期許，特予致謝。」

十六、行政院函復：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鑄鐵管件，長期任自來水協會，由未具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委員會核發訓練合格證書之檢驗員辦理檢驗，洵有違失；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依權責劃分表，將管件檢驗及驗收業務，交由自來水公司監理，而未加以督導，亦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訴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將專案申請之工業用地（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一七五地號），變更為醫療用地擴建病房，台北市政府變更都市計畫程序，疑有瑕疵，另該署草率核准該院擴建，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花蓮縣衛生局函復：有關原住民醫療人權之保障，尚有不足，究竟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衛生局部分結案存查。

六、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為台灣地區林地總面積約二一〇萬餘公頃，其中國有林地之面積即廣達一五四萬餘公頃，近年來林業政策雖已由林業生產轉為保林、育林、綠化及森林遊樂為主，惟有關林地地籍整理進度遲緩，租地造林租約清理與輔導實施造林撫育效果不彰等情，均有深入調查之需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就調查意見第一至六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內政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七至十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七、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提：為台灣光復迄今五十餘年，仍有五十二萬餘公頃國有林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租地造林政策執行偏差，且對違法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利用者，查報不力束手無策，復因林地主管機關如多頭馬車管理權責混淆，林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致使山林破壞日益嚴重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及內政部，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柯明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函送被告水產試驗所所長廖一久等人涉貪污刑事裁判正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濁水溪原係禁採砂石，自桃芝颱風後，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以『疏濬濁水溪』為名，發包疏濬，上百輛砂石車於省道、縣道奔馳，造成沿岸居住環境污染及噪音。及至計畫疏濬期限屆滿（九十一年四月底），砂石車業者仍繼續挖掘砂石，相關主管機關未予蒐證、取締，對民眾陳情未作處置」等情，相關機關究有無涉及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於文到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列席委員：趙榮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南縣政府函復：為該縣新營市唯農醫院利用審閱王啟釧醫師證書之便，不當辦理執業登錄，並變更為醫院負責人，繼而對外簽約、貸款，並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特約及醫療費用給付，嚴重影響權益，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該縣衛生局未積極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南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二、司法院函復：據訴苗栗縣稅捐稽徵處違背行政法院判決及違反實質課稅原則，造成重複課稅，嚴重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謝慶輝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新營市公三地下停車場工程』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疑涉有違失，實情如何？認應深入查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提案糾正台南縣政府。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台南縣政府，新營市公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㈢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㈣調查報告處理辦法第一項修正通過，內容同決議㈠㈡。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為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地下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評選過程草率，且未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合約期程執行延宕，未能依約妥處；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未依規定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嗣後又未積極協調地上物拆遷，執行公務不力，浪費公帑情事甚明；台南縣政府未能有效考核新營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作業審查過程粗糙草率；對本院審計部審核公三停車場，查處情形因循寬假、推諉塞責，至為灼然，確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㈠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㈡修正內容：被糾正機關增列「新營市公所」。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二兩點，函請行政院針對前揭各點，於各草案法制作業發布實施後，一併詳實說明送院備查。

四、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持偽造大陸地區駕駛執照換發我國駕照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調查中央廣播電台現使用坐落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頂寮小段〇〇〇地號及同段中廣小段〇〇〇地號等土地，係政府於四十一年核准撥款購置，以中國廣播公司名義登記土地所有權人，並由二者共同使用，現中廣要求該電台限期支付租金，否則相機出售該土地等情。惟前開土地係國家編列預算所購置，應屬國有土地，究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國家財產之責，其處理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九十一年七至九月份取締「非法拼裝車」及各市、縣（市）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仍於每半年將各單位取締非法拼裝車之獎懲情形彙整後，併同各單位取締非法拼裝車之績效函報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張德銘　廖健男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未能謹慎行事，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而事後一再推卸責任，拒絕給予賠償，嚴重影響渠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91、12、4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錢　復

列席委員：柯明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函復：審計官廖繼寬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檢送「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一年度專案督導考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〇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國內直昇機飛航環境不良，及本島西岸空域航路擁擠，對飛安影響甚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依改善時程持續追蹤列管，並於每半年或改善完成時，陳報本院具體改善執行情形。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有關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㈠財政部復函併卷存查。
㈡交通部復函部分：再函交通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交路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八〇三〇號復函，並未就本案權責部分逐項查明後依法核處，請針對調查意見中所述及部分法院院長座車有違相關法令之情事，其中有關交通部權責部分，再「逐項查明違失情事後『依法核處』」，並將依法核處結果報院。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濁水溪台十九線自強大橋Ｐ５—Ｐ１２橋墩基樁加固補強工程，施工包商涉嫌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砂石，該工程主管單位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鄭美珍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檢陳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訂定「各級學校校舍維護與管理作業手冊」光碟一片及手冊一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內政部及其所屬營建署，未主動積極研訂「建築物施工監造勘驗作業規定」，即率爾函令施行「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等，核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四月二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內政部及其所屬營建署案。案由為：內政部及其所屬營建署，未主動積極研訂「建築物施工監造勘驗作業規定」，即率爾函令施行「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致生爭議；且對於前揭書表之爭議，是否造成許多工地被迫停工情事，未加查察，並急速妥善處理；另前揭書表修正過程，朝令夕改，內容欠妥等，均核有違失。由該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案文中指出：

一、內政部營建署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之職責，主動積極研訂「建築物施工監造勘驗作業規定」，且於作業規定尚未訂頒情形下，率爾函令施行「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致生爭議，核有未當。另該署對於前揭書表之爭議，是否造成許多工地被迫停工情事，未加查察，並急速妥善處理，亦有欠當。

二、「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修正過程，朝令夕改，內容欠妥，且未將設備專業工程部分，納入應查核事項，內政部應即確實檢討修正，以落實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確保建築工程品質。

二、本院尹委員士豪於四月三日下午四時二十分

，病逝台北榮民總醫院，享年六十六歲

本院尹委員士豪於四月三日下午四時二十分，病逝台北榮民總醫院，享年六十六歲。尹委員生於民國二十七年，安徽省巢縣人，美國蒙他那州立大學機械及航空工程博士，歷任中原大學機械系系主任、工學院院長、中原大學校長、行政院青輔會主任委員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

尹委員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初在例行性健康檢查中，發現胃部瘜肉已轉化成惡性腫瘤，旋即赴台大醫院進行全胃切除手術。經月餘調養，而後因感染肋膜膿瘍及腹部引流發炎，再進醫院治療六周。

由於深具責任感，病癒，即進辦公室處理公務，努力盡職一如往昔。直至九十一年七月間，在辦公時又因身體不適而轉赴台北榮民總醫院檢查，發現上消化道附近淋巴球癌細胞有復發現象，此後開始接受前後總共廿三次兩種不同藥劑之化學治療，療程中，尹委員意志堅強且態度積極配合，非常有毅力地面對自身的病痛以及因化療所帶來之不適，期間，病情確曾有顯著改善。在為期數個月療程中，除必須住院治療外，尹委員仍進辦公室繼續調查案子、處理公事。

九十二年三月廿六日，因身體不適再度入院，經榮總醫師檢查後，證實癌細胞在短短兩個月中已迅速擴散，院方並於四月二日發出病危通知。在支持性治療下，尹委員於四月三日下午四時廿分病逝於台北榮民總醫院。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令釋：有關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

銓敘部　令

受　文　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一五九一九號
附件：

一、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

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二、本部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一九八二〇六六號書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其中得擔任票選委員部分，與上開規定未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已擔任票選委員者，得續任至九十二年六月底任期屆滿為止。

部長 吳容明

二、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四八九號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五〇四三六號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

第五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質特殊者之專業加給，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

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因公出差、例假日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

附　錄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

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為應為如何之限制，以及違反此項限制，應否以罪刑相加，各國國情不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定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對於通姦者、相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固對人民之性行為自由有所限制，惟此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為免此項限制過嚴，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姦罪為告訴乃論，以及同條第二項經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對於通姦罪附加訴追條件，此乃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尚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

按婚姻係一夫一妻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活共同體。因婚姻而生之此種永久結合關係，不僅使夫妻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為應為如何之限制，以及違反此項限制，應否以罪刑相加，因各國國情不同，立法機關於衡酌如何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而制定之行為規範，如選擇以刑罰加以處罰，倘立法目的具有正當性，刑罰手段有助於立法目的達成，又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而刑罰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處於合乎比例之關

係者，即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所不符。

婚姻共同生活基礎之維持，原應出於夫妻雙方之情感及信賴等關係，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以刑罰手段限制有配偶之人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為自由，乃不得已之手段。然刑法所具一般預防功能，於信守夫妻忠誠義務使之成為社會生活之基本規範，進而增強人民對婚姻尊重之法意識，及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倫理價值，仍有其一定功效。立法機關就當前對夫妻忠誠義務所為評價於無違社會一般人通念，而人民遵守此項義務規範亦非不可期待之情況下，自得以刑罰手段達到預防通姦、維繫婚姻之立法目的。矧刑法就通姦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輕罪；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姦罪為告訴乃論，使受害配偶得兼顧夫妻情誼及隱私，避免通姦罪之告訴反而造成婚姻、家庭之破裂；同條第二項並規定，經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對通姦罪追訴所增加訴訟要件之限制，已將通姦行為之處罰限於必要範圍，與憲法上開規定尚無牴觸。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